

依法保护湖泊 服务绿色发展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施行5周年回顾与展望

周汉奎

(湖北省水利厅厅长、省湖泊局局长 武汉 430071)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2年10月1日正式施行。5年来,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们依靠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全省湖泊保护管理不断加强,湖泊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可持续利用不断提升。依法加强湖泊保护是水利工作永恒的主题,需要我们继往开来,坚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保护、严格管理、进一步发挥好湖北的湖泊资源优势,为湖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1 认真贯彻《条例》,湖泊保护取得新进展

湖北是千湖之省,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湖泊保护工作,《条例》颁布后,在全省上下共同努力下,湖泊保护工作又取得了新的进展。

1.1 湖长责任机制全面建成

认真贯彻湖泊保护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分级管理权限,经省政府批准向全省公布了755个湖泊的湖长和湖段长,印发了湖泊保护行政首长年度目标考核办法,省、市、县三级政府层层签订责任状,每年坚持下达年度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考核,发布《湖泊保护与管理白皮书》,向全社会公告湖泊保护责任落实情况。2017年,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意见》,洪湖、梁子湖、斧头湖、长湖、汈汉湖五大湖泊的湖长均由省委和省政府领导担任,并建立了省、市、县、乡四级湖长责任体系。

1.2 湖泊保护管理成效显著

对全省湖泊进行现场勘测,摸清了家底,形成了《湖北省湖泊资源环境调查与保护利用研究报告》《湖北省湖泊集》《湖北省湖泊图集》等系列成果。完成了《湖北省湖泊保护总体规划》,543个湖泊的详细保护规划;建立了涉湖部门联动机制,5年来共召开13次联络员会议,加强湖泊保护巡查监管,加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累计开展巡查13600人次,查处涉湖违法案件143件,问责了39名责任人。

1.3 湖泊防洪功能得到有效发挥

认真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能,组织实施了88座涉湖泵站和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有67座涉湖闸站工程建成受益。2016年湖北省发生“98+”洪涝灾害,全省755个湖泊高水位运行,有105个最高水位超保证,438个超警戒,湖堤发生管涌、脱坡等重大险情1000多处,通过精心调度湖泊闸站,科学预判提前腾空湖容,紧急时刻实行湖泊内垸有序分洪调节,始终让洪水处于可控状态,取得了在超标准洪水下755个湖泊无一溃坝、不失一站、无一失事的佳绩。特别是在面对梁子湖严峻汛情,对牛山湖实施破垸分洪,同时永久性退垸还湖,还湖于民、还湖于史、还湖于未来,一举使梁子湖面积增加57 km²。

1.4 湖泊水利综合治理全面启动

完成了18个30 km²以上湖泊的水利综合治理规划。积极争取将52个易涝地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纳入水利部、发改委、财政部《加快灾后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目前,全省五大重点易涝区新建或改扩建12处泵站已全面开工,易涝区29处新建泵站建设正有序推进;黄盖湖综合治理工程已经开工,

洪湖、梁子湖、长湖、斧头湖、汈汉湖五大湖泊堤防加固即将全面开工,大冶湖、太白湖、武湖前期工作基本完成。

1.5 湖泊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基本实现了“水质不污染、数量不减少、面积不萎缩”的5年近期目标。综合运用截污治污、江湖连通、河湖清淤、湖水置换等措施,推动各地开展湖泊水生态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武汉东湖已达到可供游泳的Ⅲ类水质,部分子湖达到可直接饮用的Ⅱ类水质标准,水质和水环境为40多年来的最好水平;东(湖)沙(湖)连通、东湖绿道成为江城武汉的新景点、新名片。武汉金银湖、黄冈遗爱湖、鄂州洋澜湖、黄石磁湖等一批湖泊建成水利风景区或湿地公园,显著改善了城市的生活环境、提升了城市的文化品味。

1.6 全社会爱湖护湖氛围更加浓厚

利用多种载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的宣传,在全社会大力倡导“人湖生死同体、福祸与同”的价值观念。承办了第三届中国湖泊论坛暨第七届湖北科技论坛“湖泊保护与开发利用”分论坛。大型系列报道《千湖新记》连续刊发93期,详尽记述每个湖泊的形成和变迁,在全省读者中产生了重大影响。开展“爱我千湖”志愿者活动,通过湖泊现状调研、知识竞赛、举办“爱我千湖”征文和“湖北最美湖泊”摄影作品征集等活动,宣传湖泊保护法律知识,引起全社会广泛关注。

2 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治湖护湖新要求

水生态文明建设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湖泊保护是水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要切实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严守湖泊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红线,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2.1 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基本理念

切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长江大保护“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意识,按照省委、省政府“对湖泊要多予少

取、先予后取、保护优先”的部署要求,努力维护湖泊生态环境,加快推进退垸(田、渔)还湖、控源截污、生态修复等综合治理措施,把每个湖泊建设成为水清、鱼欢、岸绿、景美的水生态景点和水文化廊道。

2.2 坚持以“依法管水”为根本保障

加大《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湖北省关于全面推进河湖长制的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力度,把实施一湖一责、一湖一规、一湖一策、一湖一档、一湖一志、一湖一景等基础性工作与河湖长制“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划定河湖水系生态空间、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水生态环境治理、完善水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加强执法监管”的6项主要任务统筹推进;同时加强涉湖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和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着力维护好湖泊保护的法制环境。

2.3 坚持以“系统治理”为根本方法

把湖泊资源、湖泊生态、湖泊环境承载能力作为刚性约束,努力实现人与湖泊和谐相处。坚持山水田林草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推进实施“布局合理、生态良好,引排得当、循环通畅,蓄泄兼筹、丰枯调剂,多源互补、调控自如”的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面源污染防治,积极开展湖泊生态治理修复,推动实施退垸(田、渔)还湖,努力恢复天然湖泊水域面积。

2.4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

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加快转变湖泊保护职能,建立事权清晰、权责一致、规范高效、监管到位的湖泊管理体制,提高湖泊保护效率和质量。在水利科技现代化的进程中推进科学管湖,进一步完善科学的规划体系、严格的责任体系、完备的工程体系、规范的管理体系、健全的法治体系和高效的监控预警体系,充分利用现代治湖理念、先进科学技术、科学管理制度,走出一条保护优先、可持续发展的湖泊治理之路。

2.5 坚持以“水生态安全”为根本职责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把湖北建设成为中部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走在全国前列,力争湖北为全国生态安全做贡献。我

们要以“一江清水东流”、“一库清水北送”为神圣使命,认真贯彻共抓大保护的战略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长江保护九大行动方案”的要求,推动湖泊水域岸线保护、湖泊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污染水环境防治等任务的全面落实,力争3~5年取得更大成效。

3 强化五个保障,不断谱写湖泊保护新篇章

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对全省绿色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绘制了湖北实现“建成支点、走在前列”的新蓝图。厅党组在贯彻落实的部署中,强调要坚持五个“全力”,强化五个“保障”,全省水利系统要抢抓机遇,主动担当,在深入贯彻实施《条例》的基础上更加奋发有为,努力实现千湖之省碧水长流的目标。

3.1 全力做好防汛工作,强化湖泊防洪安全保障

始终把保障防洪安全作为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的首要职责,层层落实湖泊防汛责任制,完善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切实增强防汛抗灾、涉湖工程建设、涉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各方面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及时排除和处置各类安全隐患。不断增强预警预报能力建设,建立完善湖泊防汛信息化建设,完善水雨情、工情、灾情实时监测传输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不断总结湖泊防洪调度经验,完善湖泊防洪安全调度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湖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3.2 全力做好补短板建设,强化湖泊工程体系保障

省委省政府要求用3年时间完成排涝能力提升、主要湖泊堤防整治、入江重要支流治理、小型水库加固等四大工程建设任务。要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精心组织,加强督导,抓好涉湖的五大重点易涝区新建或改扩建12处泵站建设,洪湖、梁子湖、长湖、斧头湖、汴汉湖五大湖泊堤防加固,严格质量、安全、进度管控,确保3年结硬账;同时,还要找准切入点,谋划一批涉湖项目,不断完善湖泊工程体系建设,为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3.3 全力做好水质保护,强化湖泊供水安全保障

紧紧咬定“保面(容)积、保水质、保功能、保生态、保可持续利用”目标不放松。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长江大保护行动方案,推进五大湖泊46个围垸退垸(田、渔)还湖工程建设,确保湖泊面积不萎缩、数量不减少、调蓄能力不退化。加强湖泊水资源保护,推进湖泊水污染防治,保证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稳中有升,重点饮用水源地湖泊水质达到Ⅲ类及以上。加强科学调度,协调防洪和供水需求,合理利用湖容,不断提高供水保证率,进一步发挥湖泊在保障生活、生产、生态、供水安全方面的作用。

3.4 全力做好功能保护,强化湖泊生态安全保障

根据湖泊保护规划确定的功能排序,完善湖泊防洪、排涝、供水、生态等功能,划定湖泊保护区、控制区、核心区,落实湖泊生态保护红线。拟订湖泊重点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制定污染治理措施和污染源整治方案,统筹治理污染源,遏制湖泊水质恶化和功能退化趋势。完善湖泊水量、水质和水生态监测系统建设,推进湖泊水质网格化管理。加强入湖排污口监管和面源污染防控措施,确定入湖河道断面水质标准,并实行有效的监督和考评。加快实施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合理确定湖泊生态水位,加强湖泊科学调度,加快湖泊水体循环,增强湖泊水体自身的生态修复能力和环境功能,保障湖泊资源可持续利用。

3.5 全力做好体制机制创新,强化湖泊组织保障

以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为契机,建立党政同责的监督考核机制,将湖泊保护与管理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目标管理,纳入省委、省政府对省直部门、市(州)党政领导班子的综合评价考核体系。探索建立统一管理和综合执法模式,解决湖泊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条块分割的问题,统筹协调流域内各行政区域之间、部门之间的关系;积极推动市、县两级湖泊保护队伍建设,建立湖泊长效管护机制,做到有管护机构、有管护职责、有经费渠道、有管护标准、有考核制度,努力开创湖北省湖泊保护工作新局面。

(收稿日期:2017-10-09)

加快推进外排能力建设 着力提升湖泊防洪功能

王万林

(湖北省水利厅 武汉 430071)

2012 年,颁布实施的《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提出了湖泊保护保面(容)积、保水质、保功能、保生态、保可持续利用的“五保”要求。全面提升湖泊防洪保安能力,是保湖泊功能的重要举措。《条例》还明确了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八项职责,提升湖泊基础设施建设和防汛抗旱,是一项重要职责。5 年来,湖北省水利厅在国家有关部委的大力支持和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不断加大湖泊水利基础设施投入,充分发挥湖泊和涉湖工程防洪保安功能,圆满地完成了湖泊防汛抗旱和基础设施阶段性建设任务。

1 以规划为统领,积极谋划湖泊防洪排涝项目

据统计,全省易涝农田达 125.4 万 hm^2 ,其中有 14.68 万 hm^2 农田尚未达到 5 年一遇排涝标准;易涝区已建成的 4 492 处、156.18 万 kW 电力排水站中有 2 781 座、72.11 万 kW 的泵站急需改(扩)建;全省 755 座湖泊大部分未进行系统治理,致使湖泊成为湖北省水利欠账最多、防洪基础设施最差、汛期险情最多、防汛难度最大的薄弱环节。五大湖泊中,梁子湖、洪湖、长湖防洪能力不足 50 年一遇,斧头湖、汈汉湖防洪能力不足 20 年一遇。2016 年汛期,湖北省发生历史同期罕见强降雨,其降雨强度、降雨范围均超过了 1998 年。易涝区内 92 万 hm^2 农田受涝,五大湖泊除汈汉湖外,均突破保证水位,其中梁子湖、长湖分别超历史最高水位 0.06 m、0.15 m。全省 850 多个湖泊民垸中 215 个进洪调蓄,其中主动进洪 60 个,被动进洪 155 个,进洪民垸面积共 4.9 万 hm^2 ,转移人口 25.8 万。为解决湖北省易涝区防

洪能力薄弱问题,5 年来,湖北省水利厅先后组织编制了《湖北省治涝规划》《湖北省湖泊水利综合治理规划》《湖北省大型泵站更新改造规划》《湖北省中型泵站更新改造规划》等专项规划,以及包括 5 大湖泊在内的 18 个 30 km^2 以上湖泊的水利综合治理单项规划。2016 年汛未,我们又着手编制了《湖北省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并及时上报水利部。2017 年 5 月,水利部、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湖北省易涝区有 52 个项目纳入实施方案,设计新增外排能力 1 665 m^3/s ,规划总投资 55 亿元,位居全国之首。

2 以补短板为重点,压茬推进新增外排能力项目建设

2016 年汛期暴露出的易涝地区外排能力严重不足、湖泊防洪能力薄弱的突出问题,引起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2016 年 9 月,省委、省政府决定自筹资金 12 亿元用于新增外排能力建设,新增 600 m^3/s 的外排能力,并要求年内开工,3 年内建成并受益。湖北省水利厅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抓紧会同省发改委研究确定了 12 处新增外排能力建设项目清单,并报请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建立绿色通道加快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的紧急通知》,取消和下放了一批审批权限,简化了审批流程,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部分前置要件调整至开工前办理,大大节省了前期工作时间,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创造了条件;9 月中旬,湖北省水利厅按照省政府绿色通道文件要求的精神,组织开展 12 处新增外排能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并督导各地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12 月底前,12 处新增外排能力建设项目全部如期开

工,兑现了对省委、省政府的承诺。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湖北省水利厅利用省政府月度督查契机,整理出制约12处泵站进度的问题清单,报送省政府7个督查组逐一进行督办,取得了良好效果,顺利解决了樊口二站临时占地和金口二站、童家湖泵站、武湖泵站电力设施建设问题。湖北省水利厅先后4次主持召开建设推进会,对强化项目管理、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做出安排部署。湖北省湖泊局会同厅机关相关处室开展3次现场检查督办,督促项目法人和参建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进度安排,加大施工机械设备和人员投入,确保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厅安监处、建设监督中心也结合各自职能,对12处新增外排能力建设项目开展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发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逐一督促整改,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为保障泵站建成后顺利接入电力系统及时发挥效益,湖北省水利厅在督促项目法人报请地方政府,协调当地电力公司落实泵站配套电力设施建设方案和资金的同时,还积极协调省电力公司加快泵站配套电力设施建设,促成电力部门提前实施螺山变电站拆除重建,为螺山泵站提前一年建成受益创造了条件。针对省道102改线方案2个多月未取得交通部门批复、严重制约金口二站建设进度的问题,湖北省水利厅安排专人赴省公路局进行沟通,帮助项目法人1个星期内完成项目申报和核准。截至目前,12处已开工的新增外排能力建设项目已完成中央下达投资计划的75%,2017年年底前可全面完成年度建设任务。12处泵站中,天门沉湖五七、团风县黄湖、监利县螺山、钟祥市南湖共4座泵站将于2018年8月建成受益,其他项目将在2018年年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2019年汛前受益。

3 以压实责任为核心,保障易涝区项目建设如期完成

为全面完成省委、省政府关于补短板新增外排

能力建设和湖泊堤防加固工程的目标任务,我们以责任制落实为核心,督促地方落实项目法人负责制的同时,要求参照省政府的做法,明确地方人民政府对项目建设负总责,落实项目建设政府领导负责制,并报请省人民政府于2016年11月3日在《湖北日报》刊登了12处新增外排能力建设项目地方政府行政责任人、项目法人代表和工程技术负责人的名单以及联系方式。计划五大湖泊堤防加固工程开工后,比照12处新增外排能力建设项目的做法,落实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项目法人具体负责的“双向”责任制。湖北省水利厅结合国家三部委灾后重建实施方案,组织编制了《水利补短板四大工程三年建设任务责任分解方案》,明确新增外排能力建设和湖泊堤防加固目标任务,并将前期工作、资金计划落实、工程建设等任务分解到处室、落实到个人,细化了52个重点易涝区建设项目分阶段推进的时间节点,将每个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和工程量细化到月。湖北省水利厅还按照省政府2017年工作报告中关于水利补短板的工作要求,制定了《湖北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项目建设考核办法》,细化项目责任落实、进度、质量、资金、安全管理等考核的具体指标,开创了湖北省水利建设项目全面考核的先河,并计划在2017年年底率先对12处新增外排能力建设项目进行考核。目前,全省除12个已开工的新增外排能力建设项目外,剩余的40个重点易涝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已全部铺开,计划明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前期工作。省政府要求2017年开工建设的五大湖泊堤防加固工程前期工作已接近尾声,计划10月份开工建设,并于2019年年底完成建设任务;仙桃市大垸子、潜江市老新等6座泵站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计划2017年年底前开工建设,2019年年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2020年汛前建成受益;其他项目将按照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分批开工建设,并全部在2020年汛前完成建设任务,投入运行。

(收稿日期:2017-10-09)

坚持五大发展新理念 谱写湖泊保护新篇章

熊春茂 张笑天 胡学家 廖 炜

(湖北省湖泊局 湖北省湖泊保护中心 武汉 430071)

2012年10月1日,《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以来,湖北省湖泊局坚持把湖泊保护作为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的神圣使命,站在事关长江大保护和国家生态安全的高度,围绕《条例》确定的“五保”目标,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基本实现了湖泊“数量不减少、面积不萎缩、水质不下降、功能不退化”的3~5年近期目标。

1 5年来湖泊保护工作回顾

1.1 加强顶层设计,着力构建“六大体系”

湖北省委、省政府将湖泊保护纳入全省“一元多层次”发展战略,我们据此确立了以工程建设和依法管理为基础,以湖泊保护和防洪保安为重点,着力构建“六大体系”的工作思路。

(1) 构建科学的规划体系。编制完成并报省政府批准印发了《湖北省湖泊保护总体规划》;启动《退垸(田、渔)还湖总体规划》《一湖一策》编制工作;完成了18个30 km²以上湖泊的水利综合治理规划;督导各市、县推进湖泊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编制,为湖泊保护与治理提供了科学依据。

(2) 构建严格的责任体系。按照《条例》规定的湖泊保护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经省政府批准向全省公布了755个湖泊的湖长和湖段长;报省政府批准并印发了《湖泊保护行政首长年度目标考核办法(试行)》,每年坚持开展目标责任考核,发布《湖泊保护与管理白皮书》,向全社会公告湖泊保护责任落实情况。

(3) 构建完备的工程体系。通过多年建设,平原湖区沟、渠、闸、站工程体系基本建立,除少数区域外,排涝能力基本达到10年一遇标准。我们还结合2016年“98+”汛情暴露出来的薄弱环节,积极争取将52个易涝地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纳入国家水利部、发改委、财政部《加快灾后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总投资额55亿元。

(4) 构建规范的管理体系。完善湖泊工程调度规程和各种防汛预案;划定湖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推进湖泊勘界立桩和划界确权,勘界立桩39 800处,推动湖泊保护和湖泊工程维护、管理的规范化。

(5) 构建健全的法治体系。细化《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印发了《关于加强湖泊保护与管理的实施意见》,建立了湖泊监测与巡查月报制度,省直5部门联合执法制度、湖泊保护志愿者服务制度;同时,加强湖泊保护巡查监管,加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5年来,共开展巡查13 600人次,查处涉湖违法案件143件。

(6) 构建高效的监控预警体系。建立了湖泊卫星遥感监测系统,印发了《湖泊及涉湖闸站信息化指导意见》,初步实现监控预警、防汛调度、运行管理信息化。

1.2 突出工作重点,全力夯实“六大基础”

(1) 完成“一湖一勘”。对全省湖泊进行现场勘测,摸清了湖北现有湖泊755个,水面面积2 706 km²,相应容积53亿m³,有效调蓄容积约30亿m³,形成了《湖北省湖泊资源环境调查与保护利用研究报告》《湖北省湖泊集》《湖北省湖泊图集》等系列成果,并以省政府名义公布755个湖泊的保护名录。

(2) 编纂“一湖一志”。组织编纂并出版了共500万字的《湖北省湖泊志》(上、中、下册)。

(3) 完成“一湖一档”。逐湖开展湖泊重要信息建档工作,将湖泊名称、位置、面积、水质、水量及湖泊保护与治理等主要内容录入湖泊档案,并纳入到省档案馆永久性档案信息管理序列。

(4) 编制“一湖一规”。根据分级管理权限,组织完成省5大湖泊保护规划编制,督导市、县完成了543个湖泊的详细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5) 落实“一湖一责”。从2014年起,对列入湖泊保护名录的755个湖泊全部明确了湖(段)长,并进行了备案公示,明确了每个湖(段)长的职责。

(6)建设“一湖一景”。综合运用截污治污、江湖连通、河湖清淤、湖水置换等措施,推动开展东(湖)沙(湖)连通、皖子湖、黄石磁湖等湖泊水生态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武汉东湖、皖子湖,黄石磁湖等湖泊通过水生态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后成为老百姓休闲景点;武汉金银湖、黄冈遗爱湖、荆门莫愁湖等一批湖泊建成水利风景区或湿地公园,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成为水生态文明建设的亮点。

1.3 创新体制机制,努力强化“六条措施”

(1)坚持党政主导。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湖泊保护大会,省政府成立了以省长为组长的湖泊保护与管理领导小组。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5次专题听取湖泊保护有关工作汇报。

(2)强化能力建设。组建湖北省湖泊局,成立湖北省湖泊保护中心、湖北省湖泊保护协会、湖北省湖泊保护志愿服务总队等湖泊保护机构和组织,全省有8个涉湖市相继成立了湖泊局,为湖泊保护提供组织保障。

(3)推进部门联动。水利、环保、农业、林业等13个涉湖相关部门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2~3次联络员会议,就湖泊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并协同推进湖泊综合治理执法、信息共享等有关工作。

(4)落实责任主体。省、市、县层层签订了湖泊保护责任书,下达了年度目标,明确了湖泊保护行政首长年度责任和年度目标,报请省委组织部明确“将湖泊保护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依据”。

(5)强化日常监管。率先建成湖泊保护卫星遥感监控系统,自2015年4月以来,按照“一月一普查,两月一详查”的要求,该系统共监测到130座湖泊、185处疑似违法点,经现场核查确定28起违法案件。编写普查简报31期,详查简报15期,并根据核查情况编发《湖泊监测与巡查月报》共24期,向社会公布湖泊数量、水域面积变化和违法处理结果,为领导决策和相关部门开展湖泊保护工作提供依据。

(6)营造舆论氛围。组织开展大型系列报道“千湖新记”、“湖北十大最美湖泊”评选、“湖北最美湖泊”征文和摄影作品征集、“爱我千湖”志愿者服务活动,引起全社会广泛关注;还利用多种载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条例》的宣传,营造爱湖、亲湖、护湖、养湖、美湖的社会舆论氛围。

回顾5年来湖泊保护工作,我们深深体会到,做

好湖泊保护,应当坚持“五个必须”:一是必须以科学规划为引领。全面完成湖泊保护目标,必须首先做好科学规划,在遵循全省整体规划与统一布局的前提下,统筹考虑湖泊保护的实际需要,既要确保阶段性任务和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又要着眼长运,努力实现湖泊良性发展。二是必须以责任机制为核心。只有层层完善目标责任管理机制,加强考核奖惩,才能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三是必须以能力建设为保障。只有加大政府主导和政策扶持力度,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多渠道增加投入,落实机构和人员,才能夯实湖泊保护基础。四是必须以严格执法为抓手。只有严格执法,提升依法行政、全面履职的意识和能力,规范执法行为,才真正有效制止违法拦汉填湖、围栏围网、破坏湖泊水域岸线等不法行为。五是必须以宣传教育为先导。让人们从价值取向和生活习惯上爱湖惜水,树立生态湖泊理念,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调动全社会参与湖泊保护的积极性。

2 当前湖泊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发展理念不适应

重经济指标、轻湖泊保护的现象还比较普遍。主要表现在对湖泊保护重视程度不够、责任机制落实不够的问题,城镇化进程中或涉湖项目建设中填湖、占湖的现象时有发生;农业面源污染、规模化畜禽养殖及城镇工业、生活污水直排入湖,湖泊的面源、点源污染的问题还比较突出。

2.2 管理体制不适应

全省有115个中型湖泊由各级国有渔场负责经营与管理,有500个小型湖泊由乡镇村所属的集体渔场承包经营和管理,这些管理单位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难以履行湖泊保护职责。少数湖泊(如梁子湖、斧头湖等)虽然建立了湖泊专管机构,但没有赋予湖泊保护职责,湖泊保护工作难以落实到位。17个跨省、跨市湖泊的管理条块分割、各自为政,“有利益就争、出问题就避、查责任就推”的现象时有发生。

2.3 保护机制不适应

《条例》确定的湖泊保护10项制度,湖泊保护名录制度、湖泊普查制度,最严格的湖泊水资源保护制度、湖泊监测体系和监测信息协商共享机制、联席会议制度,公众参与的湖泊保护、管理和监督机制、考核奖惩机制等已经建立,湖泊保护的奖励制度、生态

补偿机制、投入保障机制等,尚未按《条例》要求落实具体政策。

2.4 治理模式不适应

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湖泊治理应把治山、治水、治田与治水、治湖统一规划,统筹实施不够。但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治理项目基本上都是根据项目来源,由各自的主管部门单独进行,难以统筹协调达到综合治理的效果。同时,湖泊堤防防洪标准低、闸(站)排灌能力不足,工程体系不配套,保护设施的现状,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的需求,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还不够适应。

2.5 考核体系不适应

湖泊保护的重点和难点是水质问题,污染问题在水上,但根子在岸上。水质目标仅考核湖泊水面所在地党委、政府,不够全面,不够科学。应对入湖的河、渠、排污口及湖泊流域的面源污染建立监控考核的科学体系。同时,考核结果运用不够,没有真正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任免、奖惩的依据。

3 努力开创湖泊保护工作新局面

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认真贯彻习近平同志对生态文明建设和河湖生态保护提出一系列重要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牢记共抓长江大保护嘱托,按照省委对湖泊“多予少取、先予后取、保护优先”的要求,继续坚定不移推进《条例》的贯彻落实,以更加自觉的责任担当、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更加有力的工作举措,确保千湖之省碧水长流目标的实现。

3.1 以五大发展理念为统领,科学谋划湖泊保护新布局

(1)落实创新理念,在湖泊保护体制机制创新上下功夫。在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加快完善湖泊保护职能,建立事权清晰、权责一致、规范高效、监管到位的湖泊管理体制,持续推进六大体系建设,提升全省湖泊保护与管理的综合水平,努力形成湖泊保护新动力、发展新空间、管理新体制。

(2)落实协调理念,在湖泊保护可持续发展上下功夫。坚持山水田林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合理确定湖泊开发利用、生态保护、岸线利用等控制指标,稳步推进涉湖闸站工程建设,完善湖泊防洪排涝工程体系,提高湖泊的调蓄能力和防洪保障能力,实施河湖水系连通工程,构建布局合理、生态良好,引排得当、循环通畅,蓄泄兼筹、丰枯调剂,多源互补、调控自如的江河湖库水系连通体系。

(3)落实绿色理念,在生态湖泊建设上下功夫。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意识,维护湖泊生态环境,加快推进退垸(田、渔)还湖、控源截污、生态修复等综合治理措施,把每个湖泊建设成为水清岸绿、生物多样的水生态景点;水系连通、旱涝无忧的水安全景点;传承文明、人水和谐的水文化景点。

(4)落实开放理念,在争取多方支持上下功夫。充分发挥湖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作用,有效整合涉湖部门的政策资源和资金资源;广泛吸引社会团体关注湖泊,为湖泊保护增续更多动力、提供更多支持。

(5)落实共享理念,在凝聚社会正能量上下功夫。充分发挥公众在湖泊保护中的作用,广泛开展湖泊保护志愿者活动,营造浓厚的爱湖护湖的文化氛围,努力实现人人参与湖泊保护、全民共享湖泊保护成果的社会风尚。

3.2 以“五保”为目标,明确湖泊保护新任务

根据《条例》第三条“保面(容)积、保水质、保功能、保生态、保可持续利用”目标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明确今后一个时期的任务和奋斗目标。

(1)坚持保面(容)积。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长江大保护行动方案,推进推进五大湖泊46个围垸退垸(田、渔)还湖工程建设和26个省级试点湖泊划界确权工作。通过退垸(田、渔)还湖、划界确权和强化执法等措施,确保湖泊面积不萎缩、数量不减少,调蓄能力不退化。

(2)坚持保水质。完善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严格核定湖泊污染排放总量,加强入湖排污口管理,加强湖泊流域水资源保护,协同有关部门推进沿湖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合理控制湖泊面源污染,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85%以上,重点饮用水源地湖泊水质达到Ⅲ类及以上,黑臭水体基本消失。

(3)坚持保功能。根据湖泊保护规划确定的湖泊功能排序,积极争取湖泊保护和治理投入,完善湖泊防洪、排涝、供水、生态等功能,进一步发挥湖泊在保障水安全方面的作用。

(4)坚持保生态。加快实施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合理确定湖泊生态水位,加强湖泊科学调度,加快湖泊水体循环,把死水变成活水,静水变为动水,增强湖泊水体自身的生态修复能力和环境功能。采取生物控制、放养滤食鱼类、底栖生物移植等措施修复湖泊水域生态系统。

(5)坚持保可持续利用。根据湖泊保护规划和保护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湖泊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及空间利用范围、规模等指标,并加强行业监管,有效保护湖泊面积、水质和生物种群和数量,保障湖泊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3.3 以五个保障为抓手,落实湖泊保护新举措

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了今后5年全省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绘制了湖北实现“建成支点、走在前列”的新蓝图。厅党组在贯彻落实的部署中,制定了坚持五个“全力”,强化五个“保障”的新举措,结合湖泊保护工作实际,做好以下工作。

(1)全力做好防汛工作,强化湖泊防洪安全保障。建立湖泊防汛责任制度,层层落实湖泊防汛责任制。不断总结湖泊防洪调度经验,完善湖泊防洪安全调度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湖泊受益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2)全力做好补短板建设,强化湖泊工程体系保障。加快推进52个重点易涝区项目建设,争用3年时间,完成五大湖泊350km堤防加固,新增外排能力1705.5m³/s。

(3)全力做好水质保护,强化湖泊供水安全保障。完善湖泊水量、水质和水生态监测系统建设,拟订湖泊重点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

制定污染治理措施和污染源整治计划,统筹治理污染源,遏制湖泊水质恶化和功能退化趋势,全面修复湖泊生态系统,让湖泊休养生息、恢复生机,实现可持续利用。

(4)全力做好功能保护,强化湖泊生态安全保障。根据湖泊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水质保护目标,核定湖泊纳污能力,确定各入湖河道的断面水质标准,并实行有效的监督和评价考核,确保河道水质达标入湖,同时加强入湖排污口监管和面源污染防控措施,保障湖泊生态安全,保护湖泊功能。

(5)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湖泊组织保障。以全面推行湖长制为契机,建立党政同责的监督考核机制,将湖泊管理与保护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目标管理,纳入省委、省政府对省直部门、市(州)党政领导班子的综合评价考核体系。探索建立统一管理和综合执法模式,解决湖泊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条块分割的问题,统筹协调流域内各行政区域之间、部门之间的关系;积极推动市、县两级湖泊保护队伍建设,建立湖泊长效管护机制,做到有管护机构、有管护职责、有经费渠道、有管护标准、有考核制度,努力开创湖泊保护工作的新局面,让千湖之省碧水长流。

(收稿日期:2017-10-09)

简 讯

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工作座谈会在汉召开

10月25日,省水利厅在汉召开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工作座谈会。省湖泊局相关负责人、武汉市、黄石市、鄂州市、咸宁市水利部门分管领导及江夏区、大冶市、咸安区水利(水务)局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上,试点市县(区)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对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开展情况进行了汇报,并就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相互交流和探讨。随后省湖泊局相关负责人对做好河湖体制机制创新试点验收准备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对照试点

的十项工作任务进行查漏补缺,确保11月底前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二是按照总结验收的有关要求,抓紧时间完成自查报告;三是按照验收规范要求,做好工作台账的收集整理工作;四是相关市要加强对县(区)试点工作的督办指导,督促试点县(区)全面完成试点工作任务,保障下步验收工作顺利进行。

(摘自《湖北省水利厅网》2017年10月25日)

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思考

杨振华

(湖北省政府办公厅 武汉 430071)

湖北省水网密布,河湖众多,水资源禀赋得天独厚。长度5 km以上的河流有4 230条,长6.1万km,其中流域面积50 km²以上的河流1 232条,长度超过4万km;列入省政府保护名录的湖泊755个。这些河流湖泊是祖祖辈辈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也是子子孙孙赖以生存发展的宝贵资源。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保护好江河湖泊,是历史和时代赋予我们的职责和使命。

1 认识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重大意义

1.1 落实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

201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时强调,决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经济增长;决不能以牺牲后代人的幸福为代价,换取当代人所谓的富足。2016年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湖北既是国家两型社会建设改革试验区,又是长江径流里程最长的省份,三峡工程坝区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重大。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总书记的讲话精神和绿色发展理念,先后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意见》《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总体规划》,把推行河湖长制摆在重要位置,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

1.2 解决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有效举措

湖北省地处长江中游、汉水下游、淮河上游、洞庭湖以北,是古云梦泽所在地。特殊区位决定了水问题的复杂性、多样性和解决好水问题的重要性、艰巨性。近年来,各地采取积极措施,治理江河湖库,规范岸线管理,整治砂场码头,开展湖泊拆围,创新管护体制机制,试点河长制和湖长制,收到了一定成效。但河湖管理保护仍然面临严峻挑战,水资源短

缺、水生态破坏、水环境污染等问题仍十分突出。个别河流开发利用已接近甚至超出水环境承载能力,导致河道干涸、湖泊萎缩,生态功能明显下降;少数地区废污水排放量居高不下,超出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水环境状况堪忧;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等现象时有发生,严重影响防洪、供水、航运、生态等功能发挥。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要有新思路、新举措、新作为,必须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实行党政主导、党政同责,强化政府职能,发力做好河湖管理与保护工作。

1.3 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制度创新

“河川之危、水源之危是生存环境之危、民族存续之危。”习近平总书记要求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解决好水安全问题。河湖管理是水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省对河湖管理工作进行了有益探索。在省级层面,省委、省政府为切实抓好此项工作,作了三个方面的制度创新:一是在范围上,中央提出“河长”,湖北省结合实际,提出“河湖长”,有的地方甚至延伸为“河湖库塘长”,与中央要求实现了有效对接;二是在时间上,中央要求2018年全面建成,湖北省自加压力,提前至2017年;三是在责任上,所有省委常委、副省长均担任河湖长,高位推进,实现全覆盖。同时,武汉市在全国率先试行湖长制,在环梁子湖地区开展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在潜江市、仙桃市、宜昌市等地开展省级河长制试点,取得了许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实践证明,维护河湖生命健康、保障国家水安全,需要大力推行河湖长制,积极发挥各级党委政府的主体作用,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统筹协调,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河湖生态新格局。

2 明确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全面推行

河长制的意见》，标志着河长制上升为国家行动，是一项重大制度安排。在湖北全面推行河长制，创造性地实行湖长制，必须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2.1 坚持六大基本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这是河湖长制工作的出发点，核心是把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贯穿到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全过程，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

(2)坚持党政主导、分级负责。这是河湖长制工作的立足点，核心是建立健全党政负责、党政同责的责任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3)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这是河湖长制工作的主攻点，核心是从不同地区、不同河湖实际出发，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实行一河一档、一河一策，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4)坚持属地为主、适当补助。这是河湖长制工作的保障点，核心是强化地方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整合部门资金，全力支持河湖长制工作。

(5)坚持依法管理、严格执法。这是河湖长制工作的支撑点，核心是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规范河湖管理各项工作，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与执法机制，提升河湖管理执法水平。

(6)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这是河湖长制工作的着力点，核心是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的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让人民群众不断感受到河湖生态环境的改善。

2.2 明确两项工作目标

(1)明确全面建立河湖长制在时间上的总目标。省委、省政府将全面建立河湖长制的时间表确定在2017年年底，这是向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庄严承诺，也是向全省6 000多万人民的庄严承诺，必须不折不扣地按时间按要求落实到位。

(2)明确河湖保护工作上的目标。要通过持之以恒的工作、毫不懈怠的作风、扎实有效的努力，解决当前河湖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在3~5年内明显改善河湖水环境。

2.3 锁定九大保护任务

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管理和执法监管，是中央确定的推行河长制的六大核心任务、规定动作、首选项目，必须细化工作方案，制定年度计划，落实综合整治和保护措施，坚定不移地按要求完成。省委、省政府还从全

省河湖管理的实际、补齐河湖管理短板的要求、建立河湖管护长效机制的角度出发，增加了统筹河湖管护规划、实行河湖分级管理和落实河湖管护责任主体及机构三大任务，也要抓紧抓实抓到位，为规范河湖管理打下坚实基础。

3 落实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具体措施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任务十分繁重，需要强有力的措施加以推进。

3.1 党政主导、高位推进

各级党委、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应高度重视河湖长制工作，切实履行河湖长的职责。各级河湖长要迅速上岗履职，巡河巡湖，协调解决河湖保护中的有关问题，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担责。

3.2 部门联动、凝聚合力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的工作，必须广泛汇聚社会各个方面的力量，共同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水面陆地一起抓，岸上岸下一联动，共同打好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组合拳”。

3.3 编制方案、系统实施

抓紧编制市、县、乡级河湖长制实施方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每条河流都要有河长”的要求，把河湖长制的范围覆盖所有河湖。省级层面重点抓流域面积50 km²以上的河流和纳入省政府保护名录的湖泊；市、县层面要把范围覆盖到所有河湖。

3.4 健全体系、完善制度

省市县乡四级河湖长要尽快按要求落实到位，并按中央统一要求，抓紧组建河湖长制办公室和工作机构，制定和完善各项制度。包括联席会议制度、河湖长会议制度、督导检查制度、信息报送和共享制度、考核验收制度、奖惩制度等，把河湖长制的各项工作关进制度的笼子，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约束人，用制度衡量工作。

3.5 依法管理、长效管理

把加大法治建设力度作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根本性制度措施，切实将涉河涉湖活动纳入法治化轨道。健全涉河法规体系建设、严禁涉河违法活动、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尤其是加强水域和岸线保护、河湖采砂管理、建立水域占用补偿和岸线有偿使用等制度，构建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收稿日期:2017-10-09)

落实《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的实践与思考

周立勋

(武汉市湖泊管理局 武汉 430024)

湖北位于长江中下游地区,因湖得名,因湖而著名,素有“千湖之省”的美誉,湖泊是湖北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在生态优先与绿色发展的今天,湖泊问题已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安全的重大问题,依法对湖泊进行保护、切实做好湖泊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刻不容缓。《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的颁布实施,对湖北省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发挥了巨大作用。

1 湖北省湖泊保护立法概况

1996年,省相关部门经反复讨论修改,形成了《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代拟稿)》,并于2000年8月报送省政府;2003年7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但因湖泊管理主体问题存在分歧,未能进入省人大立法程序。

2009年,湖北省水利厅和农业厅分别向省政府报送了《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和《湖北省湖泊管理条例》2个送审稿。湖北省政府法制办组织专班在这2份送审稿的基础上起草了《省条例(草案)》;2012年5月,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省条例》。

2002年1月,经武汉市人大报请省人大审议通过《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市条例》),是全国省会城市第一部关于湖泊的综合性地方法规;2015年,为适应新时期对湖泊保护工作的新要求,武汉市对《市条例》进行修订,并由市人大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实施。

2 《省条例》主要内容

《省条例》共9章62条,其主要内容可概括为明确总体要求、确立十项制度以及规定八项禁止行为。

《省条例》规定,湖泊保护要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永续利用的原则和湖泊的功能、面积和数量必

须应保尽保的原则;湖泊生态修复的重点要退田还湖和退渔还湖;湖泊治理要做到“三治”,即治理工业用水污染、治理生活污水排放以及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湖泊保护措施主要是湖泊定界、分类定标、政府定位和部门定责;湖泊保护的最终目标是做到“五保”,即保面积(保容积)、保水质、保功能、保生态、保可持续利用。

《省条例》为湖北省湖泊保护确立了十项制度,即名录制、省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部门联动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湖泊保护投入机制、生态补偿机制、湖泊普查制度、最严格的湖泊水资源保护制度、湖泊监测体系和监测信息协商共享机制、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以及湖泊保护的举报和奖励制度。

《省条例》还规定了八项禁止行为。一是禁止在湖泊水域内填湖建房,禁止填湖建造公园、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的行为;二是禁止在湖泊控制区内从事可能对湖泊产生污染的项目和其他危害湖泊生态环境的活动;三是禁止在湖泊流域内新建造纸、印染、制革、电镀、化工、制药等排放含磷、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四是禁止向湖泊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未达标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禁止向湖泊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渣和其他废弃物;五是禁止在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湖泊水域设置排污口和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六是禁止在湖泊水域围栏网网养殖、养殖珍珠和投化肥养殖;七是禁止猎取、捕杀和非法交易野生鸟类及其他湖泊珍稀动物,禁止采集和非法交易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八是禁止在禁渔区内和禁渔期间,进行捕捞和爆破、采砂等水下作业。

《市条例》与《省条例》是“特殊法”与“一般法”的关系。两部条例都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制定,其指导思想、基本

原则和实质内容基本一致。

3 武汉市贯彻落实《省条例》的情况

《省条例》施行5周年来,在省水利厅的业务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武汉市认真贯彻《省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严格依法行政,不断加强湖泊保护与管理,在理清工作思路、夯实工作基础、创新体制机制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

2012年成立的全国第一家湖泊保护专门机构,有效整合护湖力量;推行湖泊管理责任制,在全国率先落实湖长制,明确市、区、街三级湖长,责任细化到沿湖93个街乡镇375名负责人;湖泊保护工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重大违法填湖一票否决,根据《武汉市涉湖违法案件移送暂行规定》对违法填湖责任人向监察部门移交;2012年和2013年连续2年电视问政问市长、问区长、问局长,责任意识深入人心;编制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法定化明确全市湖泊数量、面积、位置、边界等信息;按照“互联网+”思维,启动“智慧湖泊”管理平台系统建设,绘制全国首张湖泊分布图,彰显护湖决心;严格依法办理占湖许可,2013~2016年办理44件,占用240 150 m²,补偿510 693 m²;2016年注册成立“爱我百湖”湖泊保护志愿者协会,引导社会公众参与。

经过这些年的努力,武汉市湖泊保护工作形成具有历史意义的拐点,呈现三大转变。一是从水务部门单一管理向全市各部门联动、力量下沉转变;二是从环湖过度开发,甚至填湖建设向主动保护湖泊转变;三是从形态保护、打击填湖行为逐渐向湖泊水质提升、生态治理转变。

4 关于武汉市湖泊保护下步工作的思考

武汉市要继续依据《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完善湖长制,贯彻新的治水方针,全力做好湖泊保护工作。

4.1 进一步强化五大理念

树立创新理念,加快推进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推进党政同责的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事权清晰、权责一致、规范高效、监管到位的湖泊管理体制,提升湖泊保护与管理的综合水平,努力形成湖泊保护新动力、发展新空间、管理新体制。树立协调理念,合理确定湖泊开发利用、生态保护、岸线利用等控制指标;科学谋划涉湖工程和湖泊生态修复项目,

完善湖泊防洪排涝工程体系,提高湖泊的调蓄能力和防洪保障能力;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工程,推进湖泊保护的可持续发展。树立绿色理念,突出湖泊生态定位,有效发挥湖泊功能,合理利用湖泊资源,维护湖泊生态环境,科学编制湖泊规划,加快推进退渔还湖、退田还湖、控源截污、生态修复等措施,把每个湖泊建设成为水清岸绿、生物多样的水生态水文化景点。树立开放理念,争取多方支持,发挥湖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作用,整合环保、农业、园林、规划等涉湖部门的政策资源和资金资源;广泛吸引社会团体关注湖泊、保护湖泊,为湖泊保护提供更多支持。树立共享理念,凝聚社会正能量,让人民群众共享湖泊水环境、水生态成果;建立湖泊信息协商共享机制,及时公开湖泊保护进展情况,努力营造人水和谐氛围,实现湖泊“五保”目标。

4.2 进一步完善湖长制

2016年10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正式就“河长制”作出全面部署。全面推行“河长制”,目的是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2016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河长制。2017年1月21日,湖北省《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意见》(鄂办文〔2017〕3号)正式印发。武汉市要根据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最新精神,进一步完善湖长制,实施党政同责,明确保护目标,做到4个“提升”,即提升考核机制、提升治理战略、提升水质管理、提升执法模式。

4.3 进一步贯彻新的治水方针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赋予了新时期治水的新内涵、新要求、新任务,为强化水治理、保障水安全指明了方向,是我们做好湖泊保护工作的科学指南。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以防洪水、排涝水、治污水、保供水为重点的“四水共治”新要求,并以此保障水安全、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提升水功能、弘扬水文明、彰显水魅力,不断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要以此为契机,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积极探索“大湖+”的治湖护湖新思路,进一步贯彻新的治水方针。

(收稿日期:2017-10-09)

关于推进黄冈市湖泊管理信息化的思考

罗 竣

(湖北省黄冈市水文局 黄冈 438000)

1 黄冈市湖泊概况

黄冈市位于湖北省东部、大别山南麓、长江中游北岸,现辖 1 区、2 市、7 县以及龙感湖管理区和黄冈高新技术开发区,版图面积 1.74 万 km^2 ,总人口 750 万。黄冈境内湖泊众多,2013 年通过“一湖一勘”调查,全市有湖泊 166 个,列入省政府第一、二批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 114 个,数量居全省第三;其中:第一批湖泊保护名录 38 个,水面面积在 1 km^2 以上的 25 个,1 km^2 以下的城中湖泊 13 个;第二批湖泊保护名录有 76 个,主要涉及水面面积在 0.067 ~ 1 km^2 的非城中湖泊。

近年来,黄冈市高度重视河湖管理与保护工作,组建了市湖泊管理局,成立了市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湖泊保护工作部门联动机制有关制度》《河湖库长工作职责》等规范性文件,出台了《黄冈市湖泊保护行政首长年度目标考核实施办法》。全市 114 个湖泊实行了湖长制,由市长担任全市总河湖库长,先后完成了“一湖一勘”、建立了“一湖一档”、编制了“一湖一志”。市政府每年与各相关县(市、区)签订湖泊保护责任书,并对相关县(市、区)湖泊保护行政首长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全市湖泊保护机构逐步健全,湖泊规划正在扎实推进,保护巡查趋于常态,综合治理显著加强,保护氛围更加浓厚。

2 湖泊管理信息化的必要性

黄冈市湖泊保护与管理现在正向纵深推进,但现有管理模式仍然是传统的行政 + 工程管理模式,引入大数据、云平台等信息化手段来加强湖泊管理,可以有效提升湖泊监测能力、提高执法水平,构建多部门协调机制,进而完成河长制六大任务。

2.1 河长制抓实抓落地的需要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推行河长制作出了总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联合配套印发了《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对各地贯彻落实《意见》提出了具体要求。2017 年 3 月 27 日,黄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市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工作实施方案》。“河长制”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核心目标,其主要任务是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湖泊管理信息系统依托云服务模式^[1],面向各级河长、工作人员与公众,发布河湖基础信息与监测信息,实现河湖动态监管执法、河长电子化考核等需求;可实现对湖泊水质水量的实时动态监视,支撑对水功能保护区的评价;可实现多要素的湖泊健康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可实现湖泊基本信息查询、湖泊监管、事件处理及督办;能扎实推进黄冈市河长制按中央和省市的要求落实落地。

2.2 湖泊管理机制创新的需要

河流湖泊是生命的载体,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也是城市赖以生存的基础;要想维护河湖健康,确保河湖资源可持续利用,给人民群众营造一个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河湖环境,就必须加强对河湖的管理,完善和创新河湖管理体制机制;而建立黄冈市湖泊信息管理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有效支撑湖泊管理各项工作任务监管、跟踪、考核,为河道管理者、社会监督员、社会人员提供及时公开透明的河道监管信息,就是对现有湖泊管理机制的升级与创新。

2.3 水利信息化建设发展的需要

水利信息化可以提高信息采集、传输的时效性和自动化水平,是水利现代化的基础和重要方向;为适应湖泊管理的要求,大力推进水利信息化的进程,提高湖泊管理工作科技含量,是保障河湖健康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必然选择。随着近年来河湖保

护重要性的日益凸显,我国水利、环保、国土、住建、水产、林业等诸多部门都设置了河湖信息监测机构,各监测机构的职能范围往往是以行政辖区为界,区域或部门间缺乏交流;监测结果相互交流,可以避免重复建设、减少浪费,更全面有效地运用监测成果。因此湖泊管理部门可以借鉴防汛抗旱信息平台建设的成功经验,联合建设湖泊信息基础信息数据库,建立与市政府各部门互联互通的市级湖泊信息共享基础平台,加快开发各类湖泊信息服务产品,建设湖泊信息预警预测系统。

3 湖泊管理信息化的构想

湖泊管理信息化的主要构想是通过选择试点湖泊,开展基础信息调查收集,进行湖泊健康体检,对治理前后的湖泊健康进行评估,评估试点湖泊治理与保护策略,然后完善信息采集和监测方法,提出建设湖泊综合管理平台的框架和具体应用指标,建立黄冈市试点湖泊信息管理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治湖管湖能力,有效支撑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

3.1 选取试点湖泊

河长制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核心目标,其主要任务是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其基本原则是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不同地区的不同河湖实际,实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具体实施中涉及管理和技术两个层面;黄冈市境内水系发达,河湖众多,应结合地域特点,优先选择经济社会联系度较高、前期基础工作较好、条件相对成熟的湖泊开展管理试点工作,取得经验,逐步推广。

3.2 基础信息调查收集

通过调查、整理,汇集水利、水文、环保、住建、国土、林业等相关部门当前已有的各类数据,形成完整的湖泊数据体系;主要数据包括湖泊特征值、入湖河流水系、水利工程分布、水功能区划、污染源、污水处理设施、取水口、排污口、监测断面、饮用水源地、岸线规划等;其中水利部门有取水口分布、灌区分布、湖泊特征值、水利工程分布等数据;水文部门有降水、流量、水位、水生态监测成果、水质监测评价等数据;环保部门有工业、生活污染源、水环境监测、重点排污口监测评价等数据;气象部门有降水、蒸发量等数据;农业部门有流域内实灌面积、作物种植等数据;水产部门有鱼类品种、水生动植物分布等数据;

林业部门有湖岸带植被类型及覆盖率等数据。监测数据相互交流,可以避免重复建设、减少浪费,更全面地、更有效地利用监测成果。

3.3 湖泊健康评估

按照水利部《河流健康评估指标、方法与标准》要求,围绕河湖健康评估指标体系中的水文水资源、物理结构、水质和生物等要素,构建河湖健康评价模型,对河湖健康评估赋分,并根据评估结果明确河湖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方向和重点,提出生态需水保障、生态补水、水质改善、生境保护与修复、河湖滨缓冲带修复等工程与非工程措施。

3.4 监测站网建设

根据湖泊健康评估成果拟定重点监管湖泊,在重点监管湖泊适当增设水文站、水质站、水量站、水生态站、视频监控、卫星监控等各种自动与人工监测站点,加密数据的采集,通过人工巡测、自动监测及遥感反演等手段,基本形成以在线监测为主、人工监测为辅,固定监测与移动监测相结合的河湖信息智能感知采集体系,为湖泊管理提供实时数据支撑。

3.5 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的架构应该包括数据采集部分、数据中心、业务功能部分和前端应用(即用户层)。

(1)数据采集部分的功能是采集、整合、传输湖泊相关监测信息,主要包括自动采集、人工采集、在线交换和离线交换等方式。

(2)数据中心主要是针对系统需求,建立各类数据库,提供数据提取与更新、目录索引维护、数据备份和数据共享等功能。

(3)业务功能部分是系统应用的核心,主要构建湖泊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和湖泊考核评估等功能应用系统,为管理机构提供系统运维监测数据服务、网络地图服务、移动互联服务、业务 workflow 服务、视频服务和云计算服务等^[2]。

(4)前端应用是指针对各级管理人员、巡查人员以及社会公众等不同用户,提供不同的前端应用。

4 结语

湖泊管护涉及众多部门及专业,本文只是站在湖泊管理部门的视角上,对湖泊管理信息化进行了初浅的探讨。如果水行政主管部门能以涉水数据深

(下转第18页)

积极推进四水共治 全力打造生态绿心

夏 昱 周 鑫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水域管理局 武汉 430077)

东湖位于武汉市城区中心,是中国最大的城中湖,有 33.62 km^2 的水域面积, 119 km 的湖岸线,平均水深 3 m ,最深处 5 m ,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5A级景区;每年接待游客近80万人,水位 20.2 m 时,总容量 1.2 亿 m^3 ,汛期调蓄库容约 0.3 亿 m^3 。为加快“现代化、生态化、国际化”大都市建设,武汉市委第十三次党代会制定了“规划建设东湖城市生态绿心、打造世界级城中湖典范”的规划目标,提出了“四水共治”的工作要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以“四水共治”为引领,在“一湖碧水”上下功夫、做文章,积极推进东湖水环境提档升级,努力实现东湖水质增Ⅱ类、扩Ⅲ类、转Ⅳ类、灭Ⅴ类的目标。

1 东湖水质概况

1.1 水质变化过程

东湖水质变化与武汉市城市发展息息相关,经历了水质良好、恶化、基本控制、水质向好的过程。20世纪60年代以前,湖水清澈见底,水草丰茂,游鱼可见;60~70年代水质仍较好;进入80年代,随着城市化及工业化的快速推进,入湖废污水急剧上升,水质快速恶化;到20世纪末,东湖水质变为劣Ⅴ类。面对东湖水环境现状,武汉市坚持不懈地对东湖实施截污控污、底泥清淤、水生态修复、水位调蓄等措施,水质恶化趋势逐渐得到了控制并逐步好转。2008年,东湖水质整体达到Ⅴ类,这是东湖水质首次由劣Ⅴ类上升至Ⅴ类,是东湖水质转好的第一个拐点;2011年,东湖整体水质出现进一步好转迹象,由Ⅴ类上升至Ⅳ类,是东湖水质好转的第二个拐点;2013~2014年,东湖部分主湖水质分别间断性地出现Ⅲ类,整体水质基本维持在Ⅳ类,水功能达标出现曙光。2017年2~5月,东湖主湖郭郑湖、汤菱湖、团湖和后湖连4个国控点的水质监测数据总体表现为Ⅲ类,达30多年来东湖水质最好水平,成为向水功能达标迈进的新起点。

1.2 水质改善规划方案

为了更加科学性、系统性地改善东湖水质,以达到东湖水质“增Ⅱ类、扩Ⅲ类、转Ⅳ类、灭Ⅴ类”的目标。2016年,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向社会公开采购“东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编制项目”,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中标。规划编制组经过反复多次场调研,全面开展东湖水环境监测、采样及深入分析等工作,在多次征求了市直部门意见后,形成了《规划》送审稿,正在报市政府审批。《东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从污染源控制、水生态修复、水网连通、管理能力建设和工程建设投资等方面提出了清单化、项目化的规划方案。

2 治污截污主要工作

治污截污工作是改善东湖水质的基础性工作。2012年以来,在前10年进行治污截污工程的基础上,武汉市委、市政府和东湖风景区常抓不懈地推进东湖水环境提升工作。

2012年以来的6年间,东湖风景区内的污水收集处理规划布局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善,改变了风景区东南部片区以分散式污水处理方式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的布局。6年间风景区内污水管网由 15 km 增至 30 km ,污水泵站由无到正式建成使用10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由16座减少至8座,景区内生活污水截污近万吨;市水务局相继完成了东湖沿岸市政主要排污口的截污工程。

2.1 点源污染控制

2013年,市水务局组织相关单位针对东湖喻家湖、湖溪河、庙湖、洪山财政局和紫松明渠、后湖、九峰沟等5个较大排污口的截污改造,喻家湖和庙湖排污口的污水通过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德胜山通道进入龙王嘴污水处理厂。针对九峰沟排污口,在东湖高新区建成日处理能力近 2 万 t 的王家店污水处理

厂,实现了对九峰沟周边部分排污口的截污,减少了九峰沟的入湖负荷,共截污约4万t。

2014年,龙王嘴污水处理厂由日处理15万t的规模提升扩建为30万t,解决了龙王庙污水处理厂受纳喻家湖、庙湖和后湖片区污水能力不足的问题。

2015年,东湖风景区内黄家大湾污水抽升泵站及配套污水管网相继建成并接入落步嘴污水处理厂,解决了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西藏中学及农村生活、生产污水直排入湖的问题。

2015年底,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借助东湖通道、东湖绿道(一期)等市重点工程建设的契机,配合相关单位新建污水管网超过20km和小型泵站4处,将原在磨山地区设置的6处分散污水处理设施改由泵站抽升至污水管网后,输送至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日截尾(污)水约3000t。

2015年,市水务局投资5000余万元实施了八一路延长线约5km的污水管网和2处泵站工程。

2016年,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投入资金800余万元完善了八一路延长线污水支管建设,日收集尾(污)水约4000t。

2017年截至目前,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已完成武广客运专线及青王路沿线的城市学院后街截污排水工程、珊瑚苑污水支管工程;2017年内还将完成磨山南部地区污水支管建设工程(磨山景区部分)、裕锦花苑雨污水改造工程等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计划投资4000余万元,建设污水管网6km,污水泵站6座,将现状日均约5000t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尾(污)水输送至落步嘴污水处理厂。目前,除外围个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需进一步提升改造外,东湖周边生活污水排口已基本截流。

2.2 面源污染控制

2012年以来,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陆续投入资金3000余万元在磨山村、桥梁村、建强村、滨湖村、新武东村、先锋村、湖光村建设了一片农村垃圾清运站,日处理生活垃圾45.8t,对农村地区生活垃圾乱堆乱放造成面源污染起到了很好的治理效果。

2012年,市水务局实施的东沙湖雨水调蓄工程和2014年实施的东湖天鹅湖雨水调蓄工程,对城市形成的点源和面源污染起到了控制作用。

2013年,东湖通道建设对汤菱湖、郭郑湖、筲箕湖实施清淤50万 m^3 ;天鹅湖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工程实施清淤超过10万 m^3 ,对湖泊生态修复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2014年,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启动东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规划保护及建设总面积10.2 km^2 。东湖国家湿地公园是东湖风景区中少量保有原生湿地的区域,具有江汉平原典型的水生态特征,既有多功能的湿地资源和良好的植被条件,又有曲折的港湾湖叉和优美的自然景观。东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建设,对于其生态环境的改善、生态质量的提高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也是武汉生态城市建设中一项重要的内容。

2015年,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投入资金3000余万元的落雁东片区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完工,工程建设了生态草沟、植被隔离带等,对该区域的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起到较好的阻控作用。

2016年,武汉市委、市政府举全市之力建成的东湖绿道一期工程,成为东湖水生态修复的核心工程,该重大项目改造环湖硬质护坡6.2km,拆除东湖沿岸房屋7万 m^2 ,修复生态岸线超过10km,整治湖边塘34口,新建桥梁2座。东湖湖滨区域陆续建设了一批池塘—湿地系统,对环湖路、新武东村、先锋村、湖光村近2 km^2 的面源污染进行阻隔,对环境进行了整治,这些措施对东湖水体起到了较好的净化作用。

3 湖泊保护情况

3.1 严格审批程序

东湖风景区坚持“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工作方针。于2012年划定了水域保护蓝线,并在区域修建性规划中明确东湖主湖50m、子湖30m范围内为绿地控制范围。2012年以来,东湖沿岸严禁建造工程项目,确需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和旅游基础公共设施,严格按照《国家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武汉东湖风景名胜区条例》从严审批。如2015年建成的东湖通道项目和2016年建成的东湖绿道一期项目,分别报送国家住建部组织论证后,由住建部和省住建厅进行审批,其项目内容不仅需要符合东湖环境保护要求,还利用该项目实施了一系列对东湖保护起直接作用的子项目。

3.2 加强科研合作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还聘请中科院水生所东湖湖泊生态系统试验站等科研单位作为湖泊保护科学技术咨询单位,对东湖水体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提升水质的相关措施寻求帮助。近年来,该单位对东湖抑制蓝藻、水位调度、水生态修复、水质分析等方面给予了大量的技术支持。2012年以前,东湖常年实

行高水位运行,与其水体自身生态修复成为一对矛盾。近几年来,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以城市防洪排涝为优先标准,以水生态恢复和水质改善为根本目标,在春季和初夏主汛期适度以低水位运行,促进了水生植被的生长。东湖郭郑湖、汤菱湖等湖泊“水下森林”面积逐步恢复性增长,为东湖水生态修复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3 完善管理制度

为了更好地保护东湖水生态,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成立了东湖风景区湖泊保护与管理领导小组,形成全委领导齐抓共管、各部门各单位分工负责、社会护湖志愿者参与监督的湖泊保护机制。从管理制度着手,将湖泊保护与城管局网格化管理相结合,不断完善充实湖长制,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主要领导担任总湖长,分管领导分别任湖泊保护主要负责人,从事湖泊保护工作的部门、单位有建设(水域)局、环保分局、城管执法局、城乡工作办事处、海事处(水域事务处)、旅联物业公司等主要负责人为湖泊保护责任人;将湖泊保护纳入市级和区级绩效考核目标,施行湖泊保护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每年召开全区湖泊保护大会并与区湖泊保护责任单位签订湖泊保护责任状;建立、完善了《湖泊巡查制度》《湖泊举报、投诉、回告制度》《湖泊保护热线 24 h 值班制度》等一些列湖泊保护相关的制度建设。

3.4 社会合力监管

实现对湖泊的全覆盖、高频次巡查检查,聘请环保组织志愿者采用无人机飞行、人员沿湖巡查作为东湖及周边环境监管的第三方,随时发现随时通报东湖湖泊保护中的问题,很好促进了东湖的保护与管理。

实行湖泊保护热线 24 h 值守制度,接到填湖举报后及赶赴现场配合调查处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近年来,未造成违法填湖事实。2014 年以来,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每年均被市水务局湖泊局评为为湖泊保护的优胜单位。

(上接第 15 页)

层次开发、应用及社会服务为特色,将防汛减灾决策支持系统、湖泊综合管理系统、水资源管理系统等互相融合,形成覆盖全域、面向政府、面向社会公众的涉水多要素信息发布平台,将有效推进水利信息化未来发展,支撑湖泊管护长效机制。

4 下步工作设想

4.1 进一步厘清发展思路

自觉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运用到东湖风景区的规划发展上,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保护优先的原则,突出生态保护与功能提升,将东湖风景区建设成为具有世界水准的国家级生态湿地公园。

4.2 坚持推进东湖水生态修复治理

制定专项水生态修复治理方案,做到“项目化、工程化、措施化”。结合东湖绿道二期建设工程,完成湖岸线及周边房屋拆除工作,配合建设、施工单位做好湖泽道、湖汀道、湖林道长近 60 km 湖泊岸线的环境整治,加大沿线生态沟塘及自然湿地改造,有效控制初期雨水、地表径流对东湖的污染,充分发挥绿道“渗、滞、蓄、净、用、排”等多项功能,促进东湖生态系统的修复与提升;截流收集生活污水不留死角,全面规划实施拦截地面初级雨水工程,到“十三五”末,争取实现景区内面源及零星生活污水零入湖,进一步减少东湖周边的初期雨水入湖。

4.3 继续发挥城市雨水调蓄功能

继续按照《东湖防汛排渍工作方案》随时观测东湖水位,保持各桥涵排水畅通,确保汛期安全。

4.4 加快《东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的报批工作

全力推动规划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使项目尽快落地。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湖泊治理“增Ⅱ类、扩Ⅲ类、转Ⅳ类、灭Ⅴ类”的目标要求,确保近期(2020 年)全湖Ⅱ~Ⅲ类水质达标率 70%,远期(2030 年)全湖Ⅱ~Ⅲ类水质达标率 90%。

东湖生态绿心建设是一项艰巨的工程,提升东湖水质,尽早实现增Ⅱ类、扩Ⅲ类水质达标率既是动力、更是压力。我们将以坐不住的紧迫感、等不起的责任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奋力拼搏,努力工作。让东湖诠释城市生态之美,成为名副其实的武汉绿心。

(收稿日期:2017-10-09)

【参考文献】

- [1] 周吉,李锡华,徐洁文,等.基于 Spring 框架的无锡“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的设计与实现[J].软件工程,2016(9):41-43.
- [2] 李文晶,鄢煜川,陈凤平,等.基于 android 的河长制河湖管护系统的设计与实现[J].江西水利科技,2017(1):54-58.

(收稿日期:2017-10-09)

湖泊治理需纵深推进 湖泊管理需严格履职

何 煦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局 武汉 430034)

湖北素有“千湖之省”的美誉,其众多的湖泊大都是古代云梦泽淤塞分割而成。由于城市发展和地形变化,湖泊面积大幅度减少,湖形受损严重。随着社会发展与法制体系的健全,湖泊问题成为可持续发展和生态安全的重大障碍,湖泊保护与治理得到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但想短时间内恢复湖泊的生态环境难以做到,想从根本上解决湖泊问题,必须牢固树立“生态至上”的理念,从体制和机制上抓落实。湖泊治理不可能短期完成,需要长远规划与纵深推进;湖泊管理需要各个部门相互配合,严格履职。

硚口区竹叶海湖就是如此发展而来的,它是湖北省湖泊保护名录中的一个城中湖,水域面积 19 hm^2 ,水深 $1 \sim 2 \text{ m}$,蓝线控制长度 2.21 km ,位于长丰街东风村,北临三环线,南临汉丹铁路,西至竹叶海西路,东至古田一路延长线,土地属于东风村的集体土地。由于历史原因,20世纪80年代末被当地村民分割成19个鱼塘,基本丧失湖泊调蓄和景观功能。

2012年10月1日实施《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竹叶海湖分割严重的情况得到市区两级政府高度重视,市政府将竹叶海湿地公园列入张公堤“一带十园”的建设规划之中,硚口区按照“自然为本、生态至上”的理念,大力推进湖泊生态保护战略,投资3000多万元,通过近2年的时间,将湖区内的村民妥善安置后,建设具有“湿地郊野风貌特色”的竹叶海湿地公园,并每年安排水质修复养护经费,从根本上解决竹叶海湖的问题。目前,竹叶海湖的水质从劣V类提升到IV类,2017年力争达到III类水质,通过湖泊保护战略的实施,竹叶海生态湿地公园核心区(湖泊),将成为“空灵地域”的“鸟的天堂”。

1 以租代征“借湖”

竹叶海湖的土地权属属于长丰街东风村,早在

20世纪80年代末,就将竹叶海湖分割成19个塘,作为当地村民的生产资料,19个鱼塘中仅有3个鱼塘和5个藕塘,其余11个都为旱塘,村民在湖底种菜,在湖埂上建房屋,在房屋内、鱼棚中从事家具生产、豆腐制作、油桶回收等营生,造成湖区环境恶劣,与现代化的城市发展极不匹配;这个城中的“烂泥塘”一直是市、区政府的心病,但苦于该处土地属于东风村集体所有,要想改变竹叶海湖的现状,必须先妥善解决当地村民生活问题和土地权属问题。2012年《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出台后,解决竹叶海湖的问题刻不容缓,经区政府反复研究,最后确定采取以租代征的方式暂时“借用”湖泊土地,2012年投入480万元实施湖泊退耕退养,2013年将所有历史遗留的村民房屋拆除完毕,并确定以每年90000元/ hm^2 的价格租用竹叶海湖。目前每年都同村集体签订租赁协议,通过长期租用的形式解决土地问题和当地村民生活问题。

2 拆违搬迁“扩湖”

“扩湖”工作并非单独一个部门能解决的问题,需要多部门合力完成。区政府为此多次召开会议,反复研究解决方案,组成街道、城管、水务、园林、环保联合拆除专班,在实施湖泊治理工程前,首先拆除了竹叶海湖周边及湖埂上的房屋和违章建筑,共拆除房屋和鱼棚21处,面积达 12000 m^2 ;其次,对可能造成湖泊污染的3家企业进行搬迁,消除了造成湖泊污染的隐患。在工程整治过程中,按照规划设计,将参差不齐的湖岸线进行调整,将蓝线外的鱼塘纳入水域范围,扩大了湖泊面积 25.45 hm^2 ,新增蓝线面积 6.6 hm^2 ,绿化面积 13.0 hm^2 ,并在湖泊控制范围用竹林、道路进行固化,保护湖泊形态。

3 加大投入“造湖”

结合园博会“一带十园”的总体规划,启动了竹叶海生态湿地公园核心区总体规划和建设,通过3年的时间,实施了排水改造、湖梗清挖、湖底清淤、湖形整理和鸟岛堆砌等基础性工程,并按照“自然为本、生态至上”的理念,将原规划方案进行颠覆性修改,对沿线扩大的区域进行同步建设,并将原设计的广场、车行道、管理房、亲水平台、垂钓平台等休闲设施拿掉,按照鸟的习性、鱼的需求“打造”生态湖泊,不是仅仅考虑人的舒适而破坏湿地。完成了18.7 hm²的水面整治、近4 km的湖泊护坡整治和2个湖中岛的堆砌;建设6 671 m²的步行道、5 359 m²的木栈道、3 151 m²的杉林和34 000 m²的绿化工程;2015年基本建成“城拥竹叶海、鸟栖湿地滩”的湖泊生态湿地公园,形成竹林幽静、夏雨香荷、杉林觅影、芦荻飞雪4个植物生态区。如今已经逐步恢复了原来不太完善的湿地系统,可以看到水下各种各样的水生植物,尤其是浅水植物。走在湖边,可以听到蛙鸣和黑水鸡的叫声;初春时期,走到湖中心的木道上,还可以见到要走还没有走的冬候鸟——斑嘴鸭。除了这些水生植物和鸟类,还可以看到清澈水中畅游的鱼儿。

4 生态环路“锁湖”

设计初期就将“海绵城市”的理念植入竹叶海湿地的建设中,选材上更加注重环保和透水性,以便雨水收集、下渗,实现湿地的净化循环,使竹叶海湖具有良好的“弹性”,充分具备吸水、蓄水、渗水、净水功能。竹叶海湿地公园主要由碎石路、青石板拼装路、片石嵌草路和原木小径组成,竹叶海湖的外围用碎石铺装成环湖主园路,两旁种植各类树木和竹子,“锁定”湖泊岸线,使湖泊湿地不受侵害、不被打扰。

5 联合执法“管湖”

逐年完善湖泊保护联动管理机制,细化目标,区政府与各职能部门、相关街道签订《绩效管理目标》和《湖泊保护责任状》,将湖泊保护与治理的目标层层分解;水务局以强化巡查入手,加大日常管理力

度;城管从渣土审批管理入手,从源头控制渣土去向;园林以“保绿护蓝”为目标,加强湖泊公园的建设和管理;环保以创模范环保城市为目标,定期监测水质;通过各部门的联合管控,大大增强了“蓝色控制”能力和水环境保护执行力。落实“湖长制”,定期召开湖泊工作联系会,就退耕退养、土地租用、工程治理等重要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在建立健全责任管理体系的情况下,紧抓巡查值守不放松、联动管理不放松、联合执法不放松,形成了街道、水务、城管、环保、园林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合力,共同管理好湖泊。

6 水质修复“养湖”

“建设易、养护难”是常见的通病。许多项目建设好后,由于没有好好养护,最后都会荒废,或者达不到预期效果。竹叶海湖湿地公园最早的定位就是“鸟的天堂”,不要有过多的人为干扰,所以从建设完成后就采取了相应地管控措施:一是安排专人对竹叶海湖进行值守,及时处置和解决人为破坏水质和生态环境的行为,如发现有人偷放鱼苗,对其拦水闸进行拆除,并约谈村委会成员,强化管理;发现有人投放捕虾网,组织人员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杜绝因投放诱饵造成水质污染。二是安排专项经费,进行水质修复,区政府每年按照水质修复的专项经费,聘请专业公司对竹叶海湖湿地公园进行治理,在春季将湖区近3万 m³枯萎的香蒲清理完毕,在入夏前将水中的水棉和成熟的菹草、金鱼藻清理完毕,防止其在水中腐烂;夏季在满足景观需求下,控制荷花的生长,清除部分香蒲,防止水生植物过度生长,并随时观察水质的波动情况,必要时投放生物制剂净化水质。通过近3年的修复,竹叶海湖的水质在Ⅲ类标准上下波动。

湖泊是城市之眼,保护工作任重而道远,要达到心中期盼的“水清、水动、岸绿、景美”的目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需要做很多事,付出许多努力;真正将治理、管理、养护相结合,做到纵深推进湖泊治理,严格履职湖泊管理工作,才能让湖泊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收稿日期:2017-10-09)

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试点 打好河湖管护“组合拳”

刘红稳 王勃亮

(武汉市江夏区改革办 江夏 430200)

武汉市江夏区素有“楚天首县”之称,境内河湖资源禀赋优越,拥有流域面积 50 km² 以上河流 8 条,总长约 140 km;湖泊 22 个,总面积 392 km²,约占全市湖泊总面积的 45%,湖岸线总长达 942 km,天然优越的条件适合开展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工作。江夏区自 2014 年获批国家级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以来,坚持“守底线、打基础、强管理、谋长远”的思路,在河湖管护方面大胆探索创新模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水利部召开的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县市区座谈会上,江夏区向大会汇报了试点工作的经验和亮点,现将主要做法总结如下。

1 拧紧责任“螺丝帽”

根据中央和省市要求及区情实际,编制了《江夏区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区实施方案》,成立区湖长制、河长制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构建“区-街-村”三级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湖长责任,签订湖泊保护责任状,对各湖长管护范围精确到米。参照湖长制管理模式,制定《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夏办文〔2017〕12 号),对辖区内 8 条河流全面推行河长制,已建立“区-街-村”三级河长制,明确相关责任人及具体任务,并积极开展河流勘察工作,按照“因河施策”和“一河一策”方针,编制河流治理与保护中长期规划。通过层层强化责任、逐级传导压力,督促各级河湖长履行好日常管护职能;此外,还加强涉水项目审批,规范监管权力,明确水行政部门权力清单及行政许可审批流程。

2 用好考核“指挥棒”

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积极探索制定河湖考核机制。建立完善湖泊保护与管理考核制度及制定具体考核规章,每季度对各街道、办事处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在区机关报《江夏报》上予以通报,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绩效目标考核,作为街道湖长履职尽责的重要参考标准。参照湖长制管理办法,正在制定《江夏区河道保护行政首长年度目标考核办法》,完善“河长制”监督考核体系。通过用好考核这个“指挥棒”,有效促进了各级领导在河湖保护上担当作为。在强化考核的同时,建立完善追责问责机制,对领导组织不力、落实责任不到的相关人员坚决追责问责。由于压实湖长责任,落实考核制度,有效地改善了江夏区湖泊保护的整体工作面貌,自开展试点以来,再未发生湖长履职尽责不力的情况。

3 做实项目“当头炮”

以项目为载体推进河湖管护工作。江夏区充分整合“四水共治”、灾后重建、中央环保督查整改及省级生态示范区创建等涉河湖项目,按照应急谋远的思路,列出项目清单,共计划实施项目 87 个,投资 147.2 亿元,并明确规定了工作目标、主要工程、时间表等。2017 年共计划实施项目 60 个,投资 105.9 亿元。试点示范项目汤逊湖(藏龙岛中洲段)生态治理工程正在有条不紊推进中。

4 组建民间“小蓝帽”

在推进官方湖长制的基础上,江夏区着力探索

“民间湖长”制度,并有效吸收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一方面,积极配合推行“民间湖长”制度,与由热爱湖泊的民间志愿者担任的“民间湖长”密切配合,共同对湖泊进行监督与管理,同时,配合计划实施的江夏区河湖管理网格化体系建设,整合沿湖社会力量参与湖泊巡查管理工作;另一方面,积极聚集社会各界力量,鼓励和吸收社会志愿者尤其是在校大学生参与湖泊保护。如区水务局会同区环保局,与环汤逊湖周边各高校青年志愿者进行座谈,商讨湖泊保护与管理举措;邀请部分政协委员、企事业单位代表为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建言献策并进行工作评价,初步构建了社会力量参与河湖保护的合作机制,形成人人都是河湖长的新局面。自开展试点工作以来,截至目前,共招募 40 余名志愿者,成立了 2 支护湖队,开展了 36 次湖泊保护志愿行动,清除水下竹篙 1 485 根,清理湖边遗留网、垃圾废弃物近 100 m³,切实增强了河湖管护社会参与效果。

5 建立管理“米字格”

为加强河湖全方位管护,破解河湖管护死角难题。江夏区借鉴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思路,把全区拥有湖泊河流的街道办事处纳入到统一管理网络,特别是南部偏远地区。通过以钱养事方式,计划投资 300 万为每个街道办事处配备一名河湖管理员,在街道办事处水利站所办公,受区水务部门及属地街道(开发区)办事处双重领导,主要任务是协助收集和处理属地河湖管护问题;同时,为各涉河湖村(社区)配备 1 名巡查员,受属地河湖管理员管理,主

要任务是开展日常河湖巡查任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及时处理。通过探索网格化的管理模式,创新河湖日常管护模式,初步形成覆盖全面的“区-街-村”河湖管理网格化体系。

6 亮出执法“杀手锏”

强化监督执法是工作取得实效的重要保证。此前,江夏区已编制完成 18 个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完成全区 21 个湖泊的蓝线界桩及永久性宣传牌栽设任务,2017 年计划完成梁子湖蓝线界桩及永久性宣传牌栽设工作。据此,江夏区按照“湖泊一个不少、水面一寸不小”底线要求,从 2 个方面加强执法督查:一是加强执法巡查装备建设。运用“互联网+”思维,投入 72 万元建成“智慧湖泊”系统,为执法人员配备装有智慧水务的平板电脑,可以精确定位非法侵害河湖地点,对是否侵占湖泊蓝线以及面积大小作出精准判断,正在准备购买无人机航拍装备用于巡查;二是加大执法惩处力度。2016 年,在长江“三非”治理工作中,共出动执法舰 25 艘次,历经 50 个昼夜,取缔全部非法码头 46 家,拆除堆砂场办公房屋 42 家共 9 750 m²,16 艘非法采沙船全部拆除采砂机具。在 2017 年上半年的河湖巡查执法工作中,区水政执法人员共出动执法车辆 204 台次,执法人员 854 人次,对全区湖泊水域岸线进行了细致巡查,及时将侵害湖泊的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有力地保护了河湖水域的生态安全。

(收稿日期:2017-10-09)

简 讯

厅部署推进灾后水利补短板五大任务

9 月 1 日,省水利厅召开灾后水利补短板五大任务推进会,部署加快推进新增外排能力、五大湖泊湖堤加固、入江重要支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项目建设,要求要坚持倒排工期,抓紧完成 12 处新增外排泵站中有关项目的审批程序,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在保证工程

度汛安全和工程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抢抓施工进度。并实行月通报,对进度滞后的项目责任人进行精准督导和约谈,落实责任,压茬推进,确保如期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摘自《湖北省水利厅网》2017 年 9 月 1 日)

咸宁市贯彻实施《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浅谈

刘 芳

(湖北省咸宁市水务局 咸宁 430060)

咸宁市境内水系发达,河流湖泊众多且分布密集。历史上江湖连通,受外江水位影响,大水期堤内一片汪洋,枯水期各湖分离,形成大湖套小湖、母湖套子湖的格局。由于千百年来受洪水泛滥、泥沙冲积及人工围湖垦殖的影响,再加上群众保护意识不足,湖泊数量锐减、面积萎缩、水体污染等问题日益突出。为加强湖泊保护、维护湖泊功能、改善湖泊生态环境、合理利用湖泊资源,2012年5月,《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2年10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的制定开启了湖北省湖泊保护的新篇章,为更好地保护湖泊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撑。

1 咸宁市湖泊现状

2012年7月,在湖北省水利厅指导下,咸宁市组织开展了“一湖一勘”调查工作。据调查,咸宁市的湖泊分别位于陆水、金水和黄盖湖三大水系下游,均为浅水草性湖泊,6.67 hm²以上湖泊有39个,湖泊总面积291.6 km²,其中1 km²以上的有15个,城中湖1个。39个湖泊中,斧头湖、西凉湖和黄盖湖为跨界湖泊,其余36个湖泊分布在咸安、嘉鱼、赤壁3个县市区,其中咸安区2个,嘉鱼县19个,赤壁市15个。省政府将本市39个湖泊纳入了湖北省的湖泊保护名录;至此,咸宁市湖泊保护对象得到进一步明确。

2 贯彻实施《条例》的主要措施

自《条例》实施以来,咸宁市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综合治理、永续利用的原则,以保面(容)积、保水质、保功能、保生态、保可持续利用为目标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2.1 强化宣传教育

(1)对《条例》进行解读。在条例正式实施后,

市水务局邀请法律顾问为全体干部职工对《条例》进行了全面、详尽的解读,帮助干部职工吃透《条例》的内容。

(2)利用报刊、电视宣传。2012年12月,在咸宁日报上全文刊登《条例》,咸宁市时任市委书记任振鹤和时任市长丁小强发表署名文章,号召全体市民保护好湖泊。咸宁市水务局将报纸寄往咸宁市四大家领导和市直所有部门、6县(市、区)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及水利局长、全市所有乡镇党委书记、全市47家重点用水企业。先后在中国水利报、湖北日报、咸宁日报、咸宁都市报上刊登湖泊保护情况,分不同时段在咸宁电视台滚动播放湖泊保护宣传标语。2012年,还通过手机平台发送湖泊保护信息9 948条。

(3)开展湖泊保护“16条禁令”的专项宣传。自2013年起,连续4年的“世界水日”期间,在主要湖泊的周边村组张贴湖泊保护“16条禁令”1万余份。通过多年来的大力宣传,干部职工和群众的湖泊保护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营造了良好的湖泊保护氛围。

2.2 理顺体制机制

(1)明确组织机构。根据《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的要求,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组员的湖泊保护与管理领导小组,并及时更新成员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市水务局内设湖泊管理科,赋予组织指导全市湖泊的管理、保护和治理工作的职能,落实了工作人员和经费。

(2)建立湖泊保护部门联动机制。确立湖泊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由政府负责人主持,水务、环保、水产、林业、农业、住建等成员单位参加。为促进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的有效和及时开展,制定了《湖泊保护与管理投诉受理处置

制度》《湖泊保护与管理通报工作制度》《湖泊保护与管理联合执法制度》《湖泊保护与管理检查督办》等制度。

(3) 强化湖泊保护管理监督机制。2016年4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湖泊保护专项工作报告。在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湖泊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中,评定结果为满意;2016年10月12~13日,市人大常委会再次组织市人大代表对斧头湖、西凉湖保护情况进行视察,并在2017年进行再次测评;同年,市政协对西凉湖保护提案开展了重点督办,提案委员测评结果均为满意。

2.3 狠抓责任落实

(1) 层层签订责任状。《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颁布实施以后,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市、县、乡各级层层签订了保护责任书,将全市39个湖泊和101座小(一)型以上水库纳入保护范围,落实了各级政府的责任。

(2) 明确年度目标任务。根据实际情况,分年度有计划地进行年度目标任务的制定和分解,并严格按照《咸宁市湖泊保护行政首长年度目标考核办法(试行)》,扎实开展湖泊保护行政首长年度目标考核工作。

(3) 认真落实“湖长制”。成立了河湖库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分工和各自职责,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的实施意见》。

3 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贯彻落实《条例》的将近5年时间里,咸宁市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形成了良好的湖泊保护氛围,在形态保护、功能保护、水质保护、生态保护上均取得了很大的突破。特别是在珍珠拆除和围网围栏拆除方面成效很大,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3.1 监测能力不足

(1) 形态方面。主要是依托湖泊巡查和群众举报,虽然省里有监测遥感系统,但是市级没有更先进的技术和装备,虽能发现围湖造田的行为,但对围网养殖等占用水面的违法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导致事后处理难度增大。

(2) 水质方面。目前的水质监测主要依靠环保部门,监测频次不足,对水功能区水质监测目前只是停留在大型的湖泊水功能区。

(3) 水生态监测尚未真正启动,不能及时掌握水

生态环境状况。

3.2 部分湖泊淤积比较严重

近几年来,虽然湖泊保护整治力度不断加大,但湖泊淤积状况仍比较普遍,特别是一些小型湖泊,由于长期以来处于管理边缘,淤积比较严重,甚至达不到监测的条件。

3.3 规划实施相对滞后

虽然各地均完成了本地区湖泊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但规划实施相对滞后,划界、设置界碑工作进展缓慢,对湖泊具体保护、开发、建设会带来一定的影响。

3.4 基层技术力量薄弱

咸宁市共有39个湖泊,分布在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虽然各县市区均成立了湖泊管理机构,但均属于水利部门的内设机构,湖泊保护工作人员往往身兼数职,其能力和精力难以胜任日益繁重的湖泊保护工作。

4 相关建议

4.1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1) 整合管理职能。建立湖泊岸线利用保护和监管机制,整合各部门的管理职能,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全方面对湖泊进行管理,整合现有有关机构的职能,建立统一管理、运转高效的监管机构。

(2) 加大监测力度。加强遥感监测站点的建设,完善信息化平台,实现水资源信息监控全覆盖,加大水质监测的频次和密度。

4.2 加大资金投入

(1) 设立湖泊保护项目专项资金。确保湖泊水质监测、水生态修复、湖泊保护群众举报奖励、湖泊保护水利工程建设与修缮、日常巡查支出。

(2) 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根据湖泊保护规划,统筹整合水利、环保、住建、农业、林业、水产等部门资金,用于湖泊保护工作的开展。

4.3 加快规划实施

要充分发挥规划在湖泊保护中的规范指导作用,不仅要控制蓝线(水域控制线)、绿线(绿化用地控制线)、灰线(外围规划控制线),还要控制湖泊周边建筑空间,防止临湖建房等行为的发生。湖泊保护规划要向社会进行公布,接受群众的监督。

4.4 加强基层队伍建设

增强咸宁市湖泊保护局的管理力度,明确基层

(下转第27页)

强化法规意识 共享魅力湖泊

邓 颖

(武汉市蔡甸区水务局 蔡甸 430100)

自古湖北就有“千湖之省”的美誉,但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城镇人口的快速增长,围湖造田、填湖建房、向湖泊排污、倾倒垃圾等行为严重破坏了湖泊生态,威胁着湖泊的可持续利用。在此背景下,《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的出台,不仅体现了湖北省对湖泊保护工作的重视,更标志着湖北省湖泊保护工作进入法制化轨道,为进一步做好湖泊保护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真正做到依法护湖、依法治湖。

1 蔡甸区湖泊概况

蔡甸区位于武汉市西南部,处于长江、汉江交汇的三角地带,水资源尤为丰富,河汉纵横交错,湖泊星罗棋布。总面积为118.4 km²,湖岸线长587 km,总容积为2.5亿 m³;其中10 km²以上4个,5~10 km²的3个,1~5 km²的7个,1 km²以下14个。自《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颁布实施以来,蔡甸区在市水务局、市湖泊局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切实履行湖泊保护工作职责,广泛开展湖泊生态保护宣传,严格实施湖泊保护综合整治,狠抓水污染防治,加快控污工程建设,湖泊保护取得初步成效,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2 举措与成效

2.1 关注焦点,强化湖泊保护管理责任新举措

(1)成立领导小组。区人民政府成立了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区水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蔡甸区湖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湖泊保护工作汇报,专题研究湖泊保护工作,协调解决湖泊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湖泊管理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2)严格落实“湖长制”。进一步明确28个湖泊的湖长、联络人,确保责任到人、岗位到位;其中,区长为总湖长,对辖区内湖泊保护管理负总责;街乡镇、管委会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内湖泊的湖长,对湖泊保护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对于跨街乡镇的湖泊,各有关街乡镇、管委会的湖长按照地域范围,负责各自辖区范围内的湖泊保护管理工作。

(3)实施绩效考核。将湖泊保护工作纳入区级绩效目标管理,区政府每年与各街乡(园、区)负责人签订湖泊保护工作目标责任书,将填湖发现率、处理率和湖泊执法监督作为刚性指标,建立湖泊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体系,逐级分解湖泊保护管理责任,形成目标管理责任链,将责任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落实湖泊管理职责,确保湖泊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2.2 把握重点,绘制湖泊保护规划与范围新蓝图

(1)编制保护规划。按照突出湖泊水资源和公益性功能、促进湖泊生态良性循环的要求,先后编制完成《蔡甸区重点湖泊保护规划》《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蔡甸区“三线一路”保护规划》等一批湖泊水资源保护规划。

(2)明确总体目标。确定湖泊水体保护控制体系和控制指标,划定湖泊水域保护线(蓝线)、绿化用地线(绿线)、外围控制范围线(灰线),规划环湖道路体系,形成全区1:2 000湖泊及周边用地控制图,作为全区规划和管理的重要依据和指导,保护湖泊形态和水生态环境。

(3)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三线一路”划定标准,永久锁定湖泊形态。蓝线划定标准是湖泊最高控制水位,绿线划定标准是以蓝线为基线,向外延伸50~500 m,灰线划定标准是以绿线为参照确定,向外延伸200~800 m。环湖道路划定标准按湖泊功能与作用分为环湖慢行道和环湖车行路两类。

2.3 立足起点,开辟湖泊保护监管新机制

(1)建立联动机制。建立以区水务局为主体,各部门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联动工作机制。根据《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区水务、环保、林业、水产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及时有效地发现和破解湖泊保护管理工作基础薄弱的问题,确保蔡甸区湖泊保护综合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2)建立巡查机制。实行湖泊巡查执法网格化管理,将全区湖泊划分单元,1个单元至少1个“网格化”管理队伍,以水务执法人员为基本力量,组织湖长、湖泊保护义务信息员、水利站、沿湖村(社区)或企业事业单位参加湖泊巡查,对重点湖泊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一般湖泊每月巡查不少于2次,建立湖泊巡查记录台账,始终保持对涉湖违法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

(3)建立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湖泊保护奖惩机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主动接受区人大监督。畅通湖泊保护热线,严格按照规定实行24h接听举报值班制度,保持全天候热线电话畅通;水政执法人员手机保持24h开机,确保接到举报时白天2h以内、夜间3h以内赶赴现场,及时查处侵害湖泊的违法行为,有力保护了湖泊安全。

2.4 聚焦热点,实行湖泊水资源保护新体制

(1)加强湖泊水资源保护。深化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建立完善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指标体系,规范湖泊水资源管理,进一步优化配置水资源,提高水资源供给保障率。

(2)加强湖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划定后官湖和西湖为后备饮用水源,设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标志,健全城乡居民饮用水水源地的水量供给体系,确保水质符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的水质标准。加大饮用水水源地违法水事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通过工程和非工程措施,提高全区饮用水安全保障能力。

(3)加强湖泊水质监测。对重点湖泊实行逢单月监测,对非重点湖泊实行每半年监测的湖泊监测体系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并将监测结果进行公布。

2.5 围绕特点,尝试湖泊水污染防治新方法

(1)切实阻断污染直排。组织专班对所有涉湖排污行为进行了反复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了湖泊周边纳污状况,调查沿湖餐饮旅游业、房地产业、畜禽养殖行业和工业企业的排污情况,建立了资料台

账,实行一企一档、一湖一档,并定期进行跟踪动态管理;同时,强化环评审批管理,落实环评及“三同时”制度,要求各排污单位提高污水的处理等级,增加废水入湖排放标准,对登记在册的排污口定期进行检查,制定排污口关闭计划,严禁新增入湖排污口。

(2)加快污水收集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城关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东部地区管网建设工程和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启动蔡甸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目前,铺设污水管网228 km,建设8个污水提升泵站,建成10个集镇污水处理站、2个生态拦截项目和125个村级生态湿地污水处理系统,东部地区和中西部集镇实现污水收集主管网全覆盖。

(3)积极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率先在全市取缔湖泊珍珠养殖面积达466.7 hm²;拆除湖泊渔业“三网”设施,共拆除围栏网2 148.5 hm²、“迷魂阵”467部。目前,全区28个重点湖泊均无渔业“三网”设施。积极推行“两清两减”生产方式,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减轻农药、化肥施用强度,减少对湖泊污染,农药施用量逐年下降。持续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完成沿湖畜禽退养46家,沿湖无规模化养殖场。

2.6 攻克难点,研究湖泊生态保护修复新思路

(1)实施环湖绿道工程。投资13亿元,建设完成110 km后官湖郊野绿道,绿道环后官湖、知音湖、白莲湖、高湖等湖泊而建,打造一条欣赏田园风光、水乡风貌、山林野趣的绿色景观通道。在建设过程中,先后打通了20余家房地产、酒店的“临湖花园”,把过去只由少数人独享的湖景打造成公共开敞空间,既构筑了天然的生态屏障,又还湖于民、还景于民。

(2)实施水环境保护工程。实施了西湖水系汉阳河、侏儒河综合治理工程,累计修建生态护岸超过40 km,种植花草树木3万余株,配建人行步道和驿站,打造15 km“竹海花溪”和莲藕长廊。全面实施退渔还湖,恢复120 hm²湖泊水生植被,退池还湖127 hm²。落实沿湖资源控管工程,健全沿湖两岸土地流转控管机制,禁止湖泊岸线资源破坏性种养殖和开发。

(3)实施湿地创建工程。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是全球同纬度唯一紧邻大都市的珍稀湿地,有天然

珍稀湿地超过 100 km²,是“湿地水禽遗传基因保护库”,被国际鸟盟列为中国五大鸟类分布区之一。沉湖湿地已划定保护区界线,并在全省率先建成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实时监控系統,水生植被繁育恢复面积达 1.3 万 hm²,鸟类栖息地生态环境改善面积达 1 200 hm²,被列为全市示范。目前,沉湖湿地已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后官湖城市湿地公园为国家级湿地公园,索子长河、桐湖湿地为省级湿地公园。

2.7 打造亮点,创新湖泊保护监督公众参与新模式

(1)加大湖泊保护宣传力度。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为契机,精心组织筹备,创新宣传举措,大力宣传《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开展送法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五进”宣传活动,累计发放水法宣传资料万余份,接受咨询群众千余人次,不断提高社会民众湖泊保护法制意识。

(2)充分发动舆论监督作用。邀请长江日报、楚天都市报、武汉电视台等各类新闻媒体对本区的湖泊保护进行宣传报道,正面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湖泊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并请区人大、政协、企事业单位、居民、志愿者等代表开展座谈,征求代表们对蔡甸区湖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湖泊保护工作。

(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格执行湖泊保护热线 24 h 值守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接听、记录投诉举报,保持全天候热线电话畅通,力求对群众的投诉举报做到事事有记录、件件有回复,及时查处侵害湖泊的违法行为。

3 下一步工作重点

蔡甸区湖泊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也还存在着沿湖污水管网尚不完善、区外入湖污染难以管控等困难和问题。下一步,我们将严格实施《湖北

省湖泊保护条例》,进一步加大湖泊保护力度,确保本区湖泊水面不减少,水质不受侵害,保障湖泊功能,改善湖泊生态环境,倡导绿色出行和生态保护,促进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采取有效措施,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3.1 健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长效运行体系

严格执行《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湖长制,切实履行街乡镇和区水务、城管、环保、农业等部门的湖泊管理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链。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加大湖泊生态修复力度。

3.2 加快综合治理,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大力推进“四水共治”,加大湖泊综合整治力度,实施“一湖一策”管理制度,完善沿湖污水收集管网,推进湖泊全面截污,实施中法生态城水网、六湖连通、莲花湖水系连通等工程,着手构建全区水系大连通,改善湖泊水生态环境。

3.3 强化宣传引导,进一步彰显生态城市魅力

组织开展主题鲜明的宣传活动,加大湖泊保护的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湖泊保护。开通网络公众平台,加强湖泊保护沟通联系和信息交流,及时听取、掌握公众对湖泊保护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湖泊是人类地球家园的璀璨明珠,也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合理开发湖泊资源,加强湖泊管理和保护,是维护湖泊生态健康和良性循环的必然要求,更是每一个水务工作者的历史使命。让我们履职尽责、依法护湖,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推动湖泊的可持续发展,共享魅力湖泊。

(收稿日期:2017-10-09)

(上接第 24 页)

湖泊保护机构编制、落实人员;同时,加强基层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

4.5 继续加大宣传力度

各级政府要继续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通过互联网、公众微信号、传统媒体等平台,积极开展湖泊宣传教育,鼓励和引导公众爱护湖泊环境。要将

湖泊保护的相关信息在网上进行公布,让群众一目了然,明白哪些行为可为,哪些行为不可为,划清界限,明确范围;要使广大公众认识到污染或者破坏湖泊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增强危机感,营造保护和改善湖泊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全社会都来关心和保护湖泊,使湖泊保护意识深入人心。

(收稿日期:2017-10-09)

桂子湖由一潭死水蝶变成湖心花园

李广彦

(湖北省宜昌市宜都水利局 宜都 443000)

出宜都市区西行 5 km,有片约 1 km² 的水域,这就是被列入《湖北省湖泊保护名录》的桂子湖。改革开放以来,桂子湖被当做水产开发基地,部分水域被切割成鱼塘,在追求经济效益同时,水环境日渐恶化,其结果是经济效益与生态环境两败俱伤。2016 年底,梁智博接过这方烂鱼塘,开始一场脱胎换骨的“水生态革命”,桂子湖由此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2017 年 7 月,记者来到这方已被地方水利部门列为水生态文明试点基地,切身感受到水生态修复带来的新变化。

基地办公楼前面有 2 个大小不一的盛水容器。梁智博把测试仪器置入水中,一个略小玻璃缸中的水温 33.5℃,溶氧量 18.8 mg/L;另一个略大的水缸,水温 32.8℃,溶氧量 7.9 mg/L;这说明水的溶氧量受水温、水深等环境影响而变化。随后他带记者来到湖堤,湖堤一侧是没有全面治理的水沟,一侧是已修复了的湖泊,他把测试仪器分别置入水中,测出沟中水温 31.2℃ 情况下,溶氧量为 1.3 mg/L,湖中水温 32.4℃ 时,溶氧量为 11.4 mg/L,湖水水质明显优于沟中水。

梁智博介绍,现在湖泊修复还只是初期,待各项措施全部跟上后,水环境会比现在更好。来到湖尾叉,他再次把测试仪器置入水中,显示水温 31.7℃ 时溶氧量为 7.4 mg/L,低于湖首 11.4 mg/L 的溶氧量,这说明同样一片水域,水质情况也因位置变化而不同,死水区域的水质还需要进一步改善。

这片水域占地 7.7 hm²,其中水面 7.0 hm²,平均水深 1.5 m。为了让死水动起来、生物活起来,梁智博重新规划水面,退塘还湖,将原来彼此相隔的塘堤全部挖除,打通水道,原来十几个互相封闭的鱼池变成一个湖,利用挖除的堤泥在湖中堆出半岛、孤岛各 1 座,恢复湖泊原貌,水上修建栈道式的廊桥以保持相连。过去,湖的四周水沟环绕,农药、猪粪、生活垃圾等面源污染随雨水流入后,水质污染严重,遇暴雨

洪水时漫堤进入鱼池,造成污染,导致鱼类死亡,这也是以往承包户实在干不下去的原因。宜都市水利局干部孟持久介绍,在水利部门支持下,梁智博首先生态整治部分沟堤,截住面源污染,同时在主沟分叉处修建微型挡水闸,平时关闸,补充湖水。来到闸前,梁智博手拉闸板说:沟与湖不是对立的,水是有用的,不能白白流掉,要充分利用好各自的特性和优势。记者看见,闸的另一边,平时沟水通过两级生物塘过滤后才流进湖区,洪水来时再把闸板抽掉,使洪水顺利通过,不再漫堤。

沿湖区漫步,可见高大的紫叶象草绕着湖堤生长,水沟里野生植物自然生长,原来的养猪场被拆除,堤上一口井被保留着。半岛上有一群小水鸭尚在野化训练,已经长大的水鸭戏水于湖心。为避免藻类过度繁殖导致水体富营养化,梁智博有针对性地投放花白鲢等以食浮游生物为主的滤食性鱼类。除水面荷花外,孤岛上种有玫瑰、美人蕉等花卉,总面积 500 m² 的生物浮岛在湖面错落有致,各类水生蔬菜和鲜花在上面生长,与自然环境和谐融合。梁智博说:不能盲目开发水面,也不能因噎废食,鱼要养,花要种,关键是在追求经济效益时必须遵循自然规律。这里作为“湿地水生态修复项目”试点,种菜不打农药,养鱼不投饵料,鸟粪是天然的鱼饵料,通过恢复自然生态循环系统,使水资源利用科学化,实现生态环境和经济效益最大“公约数”。现在这方水域已能听得见青蛙叫、鸟儿鸣,看得见鱼儿游、鸭戏水、一行白鹭上青天的自然景观。

桂子湖是宜都市仅有一个被列入《湖北省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目前水生态修复试点范围占整个湖区的 1/3。在这片水面绿茵场上,生长着 20 多种净化水质能力较强的水生植物,试种成功的水生植物有水芹菜、空心菜、鱼腥草、茭白、西洋菜、黄花、慈姑、莲藕等,飘在水上的一块块“菜地”以太阳为能源,利用光合作用吸收水体中过量的氮磷;在水生植

物根系上,形成一个天然产卵场。宜都市水产局副局长刘泽西说:植物根系为鱼类提供了更为安全的繁殖环境,提高了鱼卵的孵化率,有助于湖区渔业资源的保护与恢复。农业专家介绍,水上蔬菜是上好的治污生物,可有效修复环境。据测算:栽种的水芹菜一次性采摘量为1.5 kg,全年可多次采收,年单产可达30万kg/hm²以上。纯天然无污染的水生蔬菜逐渐成为风靡全球的环保食品,市场供不应求,价格也看涨;待大规模投入市场后,经济效益将十分可观。据了解,一条起于清江天龙湾度假村至宜都城区的快速通道不久将绕桂子湖而过,日后将可利用交通优势和优美的水环境,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垂钓等产业,并将其列为水利水情教育基地,让子孙后代珍惜爱护我们赖以生存的水生态环境。

梁智博最初并不懂技术,后来在专家的帮助指导下,对“生态修复”水环境事业入了迷,潜心研究并实践。通过多年打拼,他的业务从单一水产养殖向种养一体化转变,其人生历程也由一个普通水产养殖户向环境保护主义者转变,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水生态学科“土专家”,并被长江大学国际水生态研究院聘请为研究员。2016年的暴雨灾害,导致其在清江营造的水上花园毁于一旦,长期的劳动成果瞬

间化为乌有,但并没有毁灭他修复水生态环境的意志;转场“上岸”后,开创另一条生态修复之路,半年多的光景,就把桂子湖装点得分外美丽,让一潭死水变成“湖心花园”。“这是我在中国所见的最具环保意识和企业创新精神并赋予实施的农民企业家”,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生态学终身教授、美国人类生态研究院院士李百炼对他的成果赞叹不已。“最初我们也曾不计后果地投肥养鱼,但结果导致水质富营养化,鱼的肉质也不那么鲜嫩。修复恶化了的水环境,也应该是水产养殖者应有的社会责任和担当!”梁智博的妻子朱春燕对丈夫的事业充满信心和自豪。

桂子湖畔的高坝洲镇,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如今桂子湖通过水生态修复,实现了社会效益、景观效益、经济效益的相得益彰,不仅让国家康养小镇项目得以水的滋润,也为各地湖泊和江河流域生态治理提供了成功的范本。希望这片美丽的湖心花园不仅只在宜都绽放,还应早日在全国内河湖网盛开,让水生态修复环保产业助推生态文明建设,为实现美丽的中国梦锦上添花!

(收稿日期:2017-10-09)

简 讯

全省环保督察整改攻坚交账会肯定省水利厅工作

近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攻坚第二次交账会,会议通报了9月15日第一次交账会后全省整改问题交账情况,对湖北省水利厅近期整改工作充分肯定。通报指出,省水利厅在第一次交账会到第二次交账会期间,共有6项问题上报销号,是整改进度最快的省直单位。第一次交账会后,湖北省水利厅高度重视,先后召开了月调度会、厅党组会和攻坚交账督办会。厅党组书记、厅长周汉奎对厅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省纪委驻厅纪检组以“问责”促整改,分管厅领导多次与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谈话,厅办公室不间断对问题

整改进行督办。通过一系列措施,各有关责任单位(单位)在整改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集中力量,聚焦问题,加密措施,整改进展明显加快。

目前,湖北省水利厅需要整改的34项环保督察涉水问题中,有7项问题的整改已确定销号,9项问题的整改正在网上公示,预计本月底上报销号。剩余18项问题的整改工作也在抓紧进行中,总体达到了序时进度。

(摘自《湖北省水利厅网》2017年10月15日)

加强城中湖泊综合治理与保护的思考

张建华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水利局 蕲春 435300)

自2012年10月《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施行5年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行政,不断加强湖泊保护与治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作为城市的城中湖泊治理形势仍然严峻,存在污染等一系列问题令人堪忧。因此,加强湖泊生态治理、强化水环境保护迫在眉睫、势在必行。

1 蕲春县城中湖现状

目前蕲春县仅有2个城中湖,流域面积都在 1 km^2 以下,一个是自然湖泊郑家湖,另一个是人工湖泊吴庄湖。长期以来,受工业废水、农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城区开发等多重影响,湖泊水质恶化;加上护岸塌损,水土流失,淤积严重,自净能力减弱,严重影响了城乡人民的身体健康和居住环境,降低了湖泊蓄水防洪和纳污净化能力。

近几年来,蕲春县按照“生态立县、科学治水、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以保障防洪安全为重点,将湖泊清淤、生态修复、环境治理相结合,大力推进城中湖泊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先后对吴庄湖进行了治理,清淤入湖河道6 km,累计完成投资0.27亿元,城区湖泊防洪能力明显增强。

2 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1 防洪设施薄弱

(1)湖泊堤岸老化失修。据2015年底调查,湖泊建设标准普遍不高,工程质量差,加之运行时间长,年久老化,毁坏严重,在多年受到洪水侵蚀后,有的岸体已老化损毁,出现虚脚、变形等险患,抵御灾害的能力十分脆弱,稍遇较大洪水,就出现崩岸、坍塌等险情,给沿岸防洪安全构成很大威胁。

(2)湖泊淤积严重。受入湖河道狭长、河道比降大等诸多因素影响,洪水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淤积河道湖泊,由于长年没有清淤,入湖河道杂草丛生,湖床逐年抬高,造成小流域、高水位、小水大灾和湖

泊水生态环境破坏。

(3)人为侵占湖泊现象突出。郑家湖实际湖泊面积有 8.2 hm^2 ,由于蓄水能力降低,目前水面仅有 3.7 hm^2 ,因湖泊水位的下降,人为侵占围垦湖泊和随意开发的问题较为突出。

2.2 湖泊污染严重

随着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生活污染日益凸现。因财力有限,基础设施配套不够完善,监管力度不够等原因,蕲春县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系统建设相对滞后,目前仅城关地区一处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垃圾直接排放河道后进入湖泊,加重了湖泊水质的恶化。

2.3 群众环保意识淡薄

受长期生活习惯的影响,多数群众环境卫生意识相对淡薄,不少人把河道湖泊整治和长效管理看作是政府的职责,提要求、作评论的人多,实际参与管护的人少,生活垃圾随意倒入附近河道湖泊的现象较为普遍,湖岸脏、乱、差和湖泊淤积严重,造成湖泊治理与管理资源的浪费。

2.4 管理机制不健全

据调查,蕲春县2个城中湖除吴庄湖治理后交由县城管园林处管理外,郑家湖仍属地方社区管理,但从实地调查情况来看,目前湖泊管理仅限于水面养殖管理,在水环境保护及湖泊清洁治理方面的管理严重“缺位”,目标管理有责任,无人员、无投入、无落实,监督检查没有硬性指标、没有行之有效的措施,导致污水排放不能得到有效治理、垃圾堆放无人管理、湖床抬高无人清淤,湖泊保洁的质量与要求难以达到预期的目标;此外,湖泊在整治后出现“回潮”现象,这也是湖泊管理方面的薄弱环节。

3 几点建议

湖泊综合治理与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环境为重、生态治水、点面结合”的治水思

路,把握安全、清洁、生态“三理念”,坚持做到建、管、养“三结合”,实现水畅、湖清、岸绿、景美的目标。

3.1 综合治理,源头控制

以入户河道湖泊清淤、排污整治、水土流失治理为重点,点面结合,综合整治,为加强湖泊水环境建设打好基础。加快推进湖泊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通过中小河流治理、农村河流综合整治、退耕还湖等措施,有效减少水土流失,提高河道湖泊自净功能。建立集镇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和垃圾集中处理厂,加大排污管网建设力度,规范排污口设置,严格控制污水排放量。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大环保的监控和执法力度,依法关停和整顿重点排污企业,从源头控制水体污染,保护水环境。

3.2 管养结合,标本兼治

建设是基础,管理是关键。在搞好湖泊水环境建设的同时,注重水环境的长期管理与保护,通过工程养护、清淤保洁、生态修复等措施,标本兼治,促进人水和谐。加强湖泊安全管理,切实加强湖泊堤防、护岸、渠道等水利、水保、水文、排污工程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依法打击人为破坏水利设施行为,确保其安全运行。依法打击湖泊乱堆乱倒、围垦种地等侵占湖泊行为。注重湖泊生态建设,大力提倡以植树绿化为主、水生植物为辅的生物护岸方法,节约投入成本,保护生态环境。

3.3 整合资源,加大投入

加强湖泊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以及日常管理都离不开政策和资金支持,要充分发挥政府主导

作用,建立国家补助、地方配套、社会参与多元化投入机制,整合各方面资源,加大对湖泊水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投入力度。在基础设施建设上,要大力争取和实施流域治理、水土保持、土地治理、农业开发、排污整治等一批打基础、管长远的重大项目,积极整合水利、国土、交通、农业、林业、扶贫、移民、环保、农业综合开发等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湖泊综合治理建设投入。在日常管理工作中,要充分发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作用,筹集一定的维护资金,对群众和其他社会团体参与湖泊环境建设管理实行以奖代补;同时,结合新农村建设,以美化村镇环境、建设清洁村庄户院等措施,努力打造清洁型湖泊。

3.4 健全机制,强化管理

加强湖泊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改善城区居住环境的具体表现,必须建立责任明确、措施到位、管理有序、高效实用的管理体制机制,形成由政府统筹负责、部门齐抓共管、群众广泛参与的建管格局。明确责任主体,围绕生态、安全、清洁、美观的总体目标,建立管护机制,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任务。实行“湖长制”和“河长制”,将责任明确到人。将湖泊水环境建设和保护作为集镇建设、生产开发、治水惠民的前置和基础,县水利、环保、国土、住建、城管、林业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切实加强河道湖泊基础建设、治污防污、生态建设、规划用地等方面管理,搞好技术指导和行政服务,规范审批许可,强化监督检查。

(收稿日期:2017-10-09)

简 讯

黄楚平潜江调研河湖长制落实情况

9月19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副总河长,汉江、东荆河省级河长黄楚平,在调研潜江河湖长制落实情况时强调,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是省委、省政府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制度安排。要加快实现部门主导向党政主导转变,区域治理向流域治理转变,单一水域治理向水陆系统治理转变。各级河湖长既要

冠名更要出征,要领责、履责、尽责,确保河湖管理保护措施精准落地。要紧盯时间目标和工作目标,推进九大任务落实,确保2017年年底全面建立河湖长制体系,让荆楚大地天更蓝、山更青、地更绿、水更畅,人民更幸福。

(摘自《湖北省水利厅网》2017年9月19日)

从皖子湖浅谈影响湖泊生态修复的几个重要因素

黄玉霞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局 武汉 430014)

武汉市湖泊众多、河流纵横、港湖交织,素有“百湖之市”的美誉。全市有大小湖泊166个,江湖水域面积2 117 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1/4,居全国各大城市之首。千百年来,江河湖泊如母亲般敞开怀抱,润泽着武汉这座美丽的城市,滋养着生生不息的文明根脉。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城市建设的扩张,湖泊填占和污染的悲剧不断上演,城市的发展付出了自然环境被严重破坏的惨痛代价。根据《2016年上半年武汉市环境质量状况》对89个重点湖泊水质监测评价结果显示,水质符合Ⅱ类标准的湖泊有2个,占2.2%;水质符合Ⅲ类标准的有4个,占4.5%;水质符合Ⅳ类标准的有46个,占51.7%;水质符合Ⅴ类标准的有21个,占23.6%;水质现状为劣Ⅴ类的有16个,占18.0%。

近年来,武汉市湖泊保护工作受到社会各界关注,市、区相继成立了湖泊保护管理机构,武汉市全面推进“四水共治”工作,实行党政同责的“河湖长制”。目前,中心城区40个湖泊存在着不同程度富营养化问题,各区相继启动湖泊生态修复工程。江岸区皖子湖生态修复工程启动于2014年,经过综合整治,皖子湖的水质和景观效果得到极大提升,天蓝水清、鸟语花香、鱼翔浅底、人湖和谐,初步达到了“水清、岸绿、景美”的自然景观效果,水质连续2年稳定达标,生物多样性不断增加,湖泊生态系统逐渐趋于健康、稳定,初步实现了良性循环。笔者就皖子湖生态修复工作实践谈谈个人体会。

1 皖子湖现状与生态修复措施

皖子湖位于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宝岛公园内,总面积约9.4 hm²,整体为封闭水体,其来水主要为雨水。和许多城中湖一样,皖子湖治理前富营养化程度高,每年出现不同程度的蓝藻水华,湖泊生态系统退化、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导致浮游植物密度极高,

水体透明度不足0.3 m,属于典型的“浊水态藻型”湖泊。

皖子湖综合整治工程是一个以生态修复为主的综合性工程,包括水位调控工程、鱼类调控工程、水体透明度改善工程、湖泊底质改善工程、沉积物-水层交换控制工程、沉水植物群落恢复工程、底栖动物群落恢复工程、健康食物网构建工程。调整和优化皖子湖生态系统结构,实施生态系统修复,并结合城市景观湖泊的生态功能,改善皖子湖水质,实现皖子湖“清水态”生态系统,水体透明度增加至1.0 m以上,水质达到湖泊功能区划需求的Ⅳ类。

2 影响生态修复的几个重要因素

水生生态系统恢复是指通过一系列的保护措施,将已经退化的生态系统恢复或修复到使其长久保持稳定的水平。人类没有能力恢复真正的天然系统,但可以助力自然,把一个地区需要的基本植物和动物放在一起,提供基本的条件,让其自然演化,最终实现生态恢复。生态系统恢复的目标不是要种植尽可能多的物种,而是要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促进一个群落发展成为由当地物种组成的完整生态系统。因此,生态系统修复就是恢复其合理的结构、高效的功能和协调的关系。水生态系统的修复是一个整体的过程,并不能通过单一要素的孤立操作来完成,需要在一个同等的水平上考虑所有重要的生态影响因素。

2.1 营养盐含量

营养负荷的多少对于水生植物的恢复和消失有直接影响。在湖泊营养化发展的过程中,当营养盐增加到一定程度时,草型生态系统就会非常不稳定,此时任何一个外部的扰动就可以造成其系统崩溃;反之,在湖泊生态恢复中,只要当营养盐下降到一定程度,藻型生态系统也会变得不稳定,当外部环境发

生改变时,草型生态系统就会取代原先的藻型生态系统。要实现从藻型到草型的转变,首先要降低营养负荷,即俗称的控制污染负荷,包括内源污染和外源污染。武汉城中湖泊多半为“浅水型”湖泊,受风浪的扰动和释放,底部营养成分难以得到控制。在皖子湖生态修复工程中,将底泥进行1个多月的晾晒后,通过喷洒生物菌剂达到降低营养盐的目的。对于外源污染,截污是关键。皖子湖已经实现截污,没有直排污水系统;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由于周边社区老旧、管网破损严重、周边土地为建筑垃圾填埋形成等原因,造成沿湖有大量渗流污水入湖。在工程实施中不得不增加经费对外部管网进行改造,尽可能减少外来污染物总量。

2.2 风浪作用

风浪对水生植物的影响有双面效应。强烈的风浪会折断水生植物根茎,影响植物成活,破坏水生植物群落,尤其是对刚刚处于恢复初期的水生态系统,影响更为显著;小的风浪有助于植物生长,可以帮助去除植物叶片和根茎上的附着生物,增强叶片和水体之间的碳交换而强化光合作用。在皖子湖修复工程中,通过悬挂生物网膜起到了一定的消减风浪的作用。生物网膜可以为浮游动物提供生长基质,为后期鱼类调控划分区域,便于分块监测;缺点在于影响整体景观。在实践中,可以考虑利用生态浮岛、人工堆岛等技术措施,减少强劲风浪的扰动。

2.3 光照强度

水下光照条件也是影响水生植物生长的重要因素之一。一般认为,当水下光照强度为水面的1%时,此处的水生植物难以维持正常的光合作用。虽然武汉市中心城区湖泊多为浅水型湖泊,但悬浮物浓度较高、透明度低,加上风浪的影响,自然恢复水生植物依旧很困难。江岸区曾在塔子湖做过相关实验,在不降低水位的情况下,人工种植水草成活率仅为20%~30%,投入成本较大。在皖子湖工程中,采用重塑湖底地形的方式,打造不同的深浅度,为不同植物提供合理的光照强度;同时降低水位,根据植物生长需要,逐步恢复水位。实践证明,降低水位为植物生长创造有利光照条件,其成活率大大提高。

2.4 鱼类调控

鱼类的摄食也可能成为生态系统转化的一个诱导因素。通过鱼类种群结构的调整,减少草食性鱼类,增加肉食性鱼类,减轻鱼类对水草的直接牧食;同时,减少小型鱼类以减轻浮游动物的捕食压力,并

增加对浮游植物的捕食,提高水体的透明度,从而起到恢复水生植物和净化水质的作用。特别是浅水型湖泊常见的草鱼、鲤鱼等,前者对水生植物发育有很大影响,后者喜欢捕食底栖生物,导致底泥再悬浮,影响水体透明度和水生植物的光合作用;放养鲢、鳙等滤食性鱼类,通过其对水体中营养水平和浮游生物群落结构的改变,可有效缓解水体富营养化的进程,控制藻类的过度增长。鱼类调控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针对不同鱼类的密度、季节性食量、生长速度等因素进行捕捞或投放;同时还要不断观测底栖动物和沉水植物的生长变化,以达到食物链总量平衡。江岸区在皖子湖治理中,第一年基本完成高等水生植物的种植,之后用了2年时间进行鱼类调控和监测。但截至目前,仍未完全达到“鱼-草”平衡的理想状态。

2.5 水位高低

水位的高低及其变动范围、频率、发生时间、持续时间和规律性是影响湖泊水生植被的核心因子。水位的短期变动通过影响水体中的悬浮物、透明度和光照对水生植物产生影响;周期性的年内季节性变动对水生植被的生态适应性产生影响,继而改变其时空分布。长期的高水位或低水位会破坏水生植物对水位周期性变化所产生的适应性,从而影响植被的正常生长、繁衍和演替。高水位可能减少沉水植物光照,造成植物腐烂死亡;低水位可造成夏季干燥脱水和冬季结冰以及波动作用。皖子湖有比较好的抽排水条件,在湖泊高水位情况下可以采取应急调控,及时降低水位。近2年在7月份武汉特大暴雨期间,湖泊水位急速上涨,但2天后都能够及时降低水位,保证沉水植物不受大的影响。

2.6 沉水植被演替

沉水植被重建是皖子湖生态系统修复的重点工程。水生植物(特别是沉水植物)在湖泊生态系统中具有重要意义,其对抑制湖泊沉积物再悬浮、降低水体营养盐浓度、改善湖泊水质和景观效果意义重大,是维持湖泊清水态的主要生态因素。湖泊生态修复初期,通过黑藻、狐尾藻等先锋植物的快速生长,可以迅速改善水质。但城市湖泊最重要的功能之一就是景观,黑藻、狐尾藻等先锋植物在夏季高温季节容易过度生长,覆盖整个水面,严重时几乎看不到湖水,极大地影响湖泊景观效果;同时,这些露出水面的水草在高温炙烤下很快脱水死亡、腐烂,进一步威

(下转第46页)

加强水生态修复和保护 积极推动退田还湖工作

吴奎雄

(湖北省潜江市湖泊管理局 潜江 433100)

在潜江市中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潜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上,明确了潜江市未来5年的发展方向。潜江市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高度聚焦“江汉平原枢纽城市”战略定位,紧紧围绕“绿色引领、创新驱动,缩差争先、拼进十强”发展主线,全力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换道超越。通过5年努力,建设“一个枢纽”、实现“两个率先”、确保“三个提升”、打造“四张名片”。

在党代会、人代会的主体报告中多次提到“水生态”的理念。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更是作为“四张名片”之一予以打造;而退田还湖作为有效恢复生态环境措施之一,市委、市政府早已部署了相关工作。白鹭湖和返湾湖在地方政府的努力下,结合实际,整合资源,小范围内已启动了退田还湖工作。为了进一步推动此项工作,加快水生态恢复的步伐,我们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座谈及外出考察学习的方式,对潜江市退田还湖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成绩、存在的困难及后续工作开展的建议进行了梳理总结,现报告如下。

1 潜江市湖泊资源及水生态概况

潜江市区域内地势平坦开阔,地形西北部略高、东南部低,境内湖泊星罗棋布,河网纵横交织,素有“鱼米之乡”的美称。全市水域面积 191 km^2 ;其中,河渠 166 km^2 ,湖泊 16.35 km^2 ,其它 8.65 km^2 ,水域面积占国土面积的9.80%。现有引灌渠道涵闸5处,主要引水水源为汉江和长湖,设计流量 $228\text{ m}^3/\text{s}$,年均引水能力7.50亿 m^3 ;机电提灌能力 $75.20\text{ m}^3/\text{s}$,平均每年提水量0.68亿 m^3 ;主要湖泊(水面 66.7 hm^2 以上)有3处,年均蓄水量约1381万 m^3 ;机井150处,年取水量1647.0万 m^3 ;取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厂27处,日供水量17.4万 m^3 ,年供水6354.0万 m^3 。

1.1 湖泊资源现状

潜江市湖泊多为河间洼地湖,按其成因属堆积湖;主要特点是湖岸圆滑平直、湖水浅、滨湖滩广、湖岸界限不清晰。大水期,相邻湖泊连成汪洋一片;枯水期,浅滩呈现,野草丛生。

清末,潜江市有湖名记载的湖泊达70多处。至1937年,大小湖泊面积 298.6 km^2 ,其中水面在 66.7 hm^2 以上湖泊17处,面积 81.04 km^2 。1955年县域变化后,全市水面在 66.7 hm^2 以上的湖泊20个,水面面积 324.2 km^2 (包括长湖 40 km^2 、三湖 61 km^2 、白鹭湖 23 km^2),占内垸总面积17.6%,可调蓄水量9819万 m^3 。20世纪60年代初期,由于移民建场、大搞农田水利建设以及湖渍排除、开垦成田, 66.7 hm^2 以上湖泊仅存6个,调蓄量2711万 m^3 。80~90年代,随着农业产业化调整,大部分湖泊被围垦成精养鱼池, 66.7 hm^2 以上的湖泊仅存借浪湖、返湾湖、郑家湖,平水年正常水位28.5~29.5 m,面积只有 31.63 km^2 ,调蓄水量仅为1390.7万 m^3 。

按2012年湖北省“一湖一勘”统计标准确认,潜江市现有湖泊17个,总面积 16.35 km^2 (未计长湖);其中,跨市湖泊2个(借粮湖、长湖)、城中湖1个(马昌湖)。按水域面积统计,1~ 10 km^2 湖泊5个(借粮湖、冯家湖、返湾湖、马昌湖、郑家湖),其它水面面积 $0.07\sim 1.00\text{ km}^2$ 非城中湖泊共11个,包括大苏湖、黑毛潭湖、平艳湖、牛湾湖、五支角湖、莫家潭、何家潭、青年庵垸、田家湖、杨林垸、鲁家垸。

1.2 湖泊水生态现状

潜江市16个湖泊(不含长湖)中,除马昌湖、郑家湖、杨林垸外,其余13个湖泊均有渔业养殖活动。按照湖泊的功能定位,具备养殖功能的湖泊只有9个。为了弄清潜江市湖泊水生态环境的实际情况,2016年8月,潜江市水务局委托湖北金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本市保护名录中15座湖泊(除长湖、借粮湖)及白鹭湖进行了详细的水生态环境调查。

调查结果显示,参与调查的16个湖泊,共检出浮游植物68种、浮游动物51种,仅在冯家湖、返湾湖、郑家湖、平艳湖、牛湾湖、何家潭及白鹭湖7个湖中检出了底栖动物。多数湖泊有大型水生植被覆盖,返湾湖大型水生植物种类最多,覆盖度最高,群落结构最为合理。湖泊湖滨缓冲带多以农田为主,沉积物主要为灰色淤泥和黑臭淤泥;其中,轻度、中度和重度富营养化湖泊分别为6个、5个和5个。从水生态状况综合评价结果来看,生态评价为“一般”的湖泊只有2个(马昌湖、返湾湖),较差的湖泊有9个,很差的湖泊有5个。

2 湖泊水生态存在主要问题

人类乱砍滥伐、围湖占河、地下水超采、水资源浪费、污水排放等不合理的生产生活活动,导致水土流失、河道淤积、水质恶化、洪旱加剧。潜江市湖泊大多被农田包围,面源污染日趋严重,投肥养殖及底泥产生了严重的污染,水体富营养化现象比较普遍,湖泊资源面临着巨大的危机。

2.1 湖泊水面萎缩,调蓄功能退化

根据2012年湖泊普查,潜江市湖泊仅剩16个(除长湖),面积缩减到16.35 km²,调蓄容积不足1 600万 m³,导致蓄洪能力降低,大多数湖泊基本丧失了调蓄洪的功能;加之湖泊堤防矮小、单薄,缺乏建设资金,其防洪排涝能力大多数不足10年一遇,部分湖泊甚至不到5年一遇。

2.2 湖泊水体污染严重,生态功能退化

因人类围湖造田、过度养殖、污水排放、化肥农药超标使用等原因,导致潜江市湖泊水面大面积萎缩,湖泊逐渐失去了水体的自净能力,水质不断恶化,生态功能不断退化。生态水网是湖泊的生命脉络,其有利于恢复江湖季节性水文与生态联系,促进湖泊水体的有序流动与良性循环,增强湖泊生物多样性,实现湖泊向自然的真正回归。

2.3 河湖治理保护存在制度性短板

2016年,潜江市为贯彻实施《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湖泊保护与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编制了《潜江市湖泊保护总体规划》,明确了湖泊保护的目标、任务,但在湖泊保护总规的落实及湖泊治理,恢复湖泊的生态方面还没有相关制度。

2.4 缺乏统筹规划

潜江市各类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基本

上是从专业性角度出发,没有考虑水资源条件、环境承载能力、防洪要求和生态安全,因而不同程度上对水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3 退田还湖开展情况

2016年,按照省委关于退田还湖工作的指示,潜江市制定了“两年内退田还湖2万亩”的工作目标,要求完成白鹭湖退田(池)还湖666.7 hm²,返湾湖退田(池)还湖666.7 hm²,冯家湖退田(池)还湖133.3 hm²的工作任务。目前,白鹭湖和返湾湖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已在小范围内开展了退田还湖工作。

3.1 返湾湖国家湿地建设

返湾湖原属于洞庭湖的一个支湖,位于万福河上游东侧、后湖管理区皇庄垸办事处东北部,西至万福河,南抵围埂河,北抵红星河,东临中支渠。现有水域面积466.7 hm²,围湖水产养殖面积为720.0 hm²,属于围垦形成的内垸湖。湖区进水规划以红星河为主,排水以万福河、围埂河为主。

自2016年10月以来,工作组按照湖北返湾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拟定了《返湾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迎检百日攻坚工作任务分解表》。一是进行了湿地保护与修复。拆除围网总厂超过5 000 m、竹杆12 000根;拆除南湖和巡湖码头房屋30余户;完成了大湖底泥清淤工程,种植水生植物超过6.7 hm²,植树2 000余棵;打捞有害生物和垃圾处理;二是实施了湿地公园管理基本条件及能力建设。明确了湿地公园规划范围边界,清晰权属关系,设立了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制定完善了管理规章制度;三是科研监测及科普宣教体系建设。建设了湿地科普宣教中心、观鸟屋、宣教长廊和步道。安装了监测设施,监测面可控制整个核心区域;四是基础设施建设。打通了湿地公园与外界的交通,对前进一路、前进二路、迎宾路、码头及宣教中心场进行了路面黑化,建设了码头、挡水墙、栈道、亲水平台及办公楼。

3.2 白鹭湖退田还湖进展

白鹭湖为江汉平原四湖之一,曾因湖面常栖水鸟“白鹭”而得名。20世纪50年代,湖区面积超过60 km²,其中潜江45 km²,其余分属江陵和监利,湖容1.56亿 m³。自1959年至今,白鹭湖经四湖总干渠开挖破湖及历年不断围垦,湖区面积现已消失殆尽,仅剩下约666.7 hm²湖面被分割成了精养鱼池,原有湖区绝大部分面积经围垦成耕地。

2013年2月,白鹭湖管理区成立了退田(池)还湖工作领导小组,对区域内退田还湖的建设进行了总体规划,初步确定分3期实施;同年9月,白鹭湖管理区向市政府呈报了《白鹭湖农场关于实施退田还湖工程的请示》,同时会同市水务局向省水利厅申请立项。省水利厅以鄂水利库函〔2013〕828号函回复了该项目的实施意义及可行性。2013年底,白鹭湖管理区制定了第一期的实施方案,选定小白湖为项目试点区域,总面积约66.7 hm²。涉及到搬迁农户33户、拆除房屋面积2 920 m²、林木440棵、鱼池40.7 hm²及设施若干。白鹭湖管理区按照“边争取、边试点”的工作思路,通过广泛宣传动员,争取群众参与支持;对拆迁实物指标摸底分类,与农户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妥善安置还湖区居民生产生活等措施,历时3年,通过补充水源,可形成66.7 hm²的水面。

依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25号),结合省财政厅办公室、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的紧急通知》(财建〔2017〕69号)的契机,潜江市由林业局牵头,将白鹭湖666.7 hm²的退田还湖任务纳入到第二批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组织申报。

4 存在的困难

从潜江市返湾湖国家湿地建设和白鹭湖退田还湖工程的开展情况来看,实施过程中都存在很多困难,有些是共性问题,有些是自身特有的问题。

4.1 返湾湖国家湿地

(1)机构建设问题。潜机编〔2015〕33号成立了“湖北返湾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核定全额财政拨款事业编制6名。目前,除配备领导职数外,4名工作人员至今未落实。

(2)建设资金未足额落实问题。按照《湖北返湾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返湾湖建设计划投资6 629万元,因建设资金未全部落实到位,为了完成2017年6月的验收工作,将目前能够实施的7项工作做了详细的预算,预计投资1010万元。在调整后的建设内容中剔除了“恢复重建区”的建设,也就是俗称的退田(池)还湖的建设内容。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仅仅完成了湿地的保护任务。

(3)拆迁及农工安置问题。返湾湖湿地公园建

设现阶段主要拆除了南湖和巡护码头的30余户,投入了资金300万元(资金主要是由后湖管理区解决),拆迁的主要思路是通过专业部门进行房屋评估,采用货币补偿模式进行拆除。针对拆迁户拥有身份田及农工的意愿,后湖管理区制定了相关的政策。农工在退田后,有意愿继续从事农田经营的,后湖管理区在保证其身份田基础上,置换商品田,进行内部调整。农工无意从事农田经营的,后湖管理区按9 000元/(hm²·年)的标准进行补偿,直至农工退休;同时考虑拆迁人员的过渡性安置问题,现有的拆迁户生活性过渡期按18个月、就业过渡期按5年进行安置。从此30户的拆迁效果来看,整体上较为理想,但也有部分拆迁户不满,出现了上访现象。后湖管理区对此高度重视,经过多方努力,最终将矛盾消除。

(4)退田还湖工程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地方经济发展。大面积实施“恢复重建区”的建设,拆迁户多达170户,按比例测算需资金1 700万,同时需拿出近46.7 hm²的商品田来进行内部调整。这部分的费用对于后湖管理区来说非常困难。加之拆迁后拆迁户的维稳工作,需要地方政府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严重制约了后湖管理区的发展。

4.2 白鹭湖退田还湖

(1)退田还湖建设资金落实问题。湿地保护工作是一项恢复生态环境的系统工程,退田还湖是人工恢复湿地的主要方式,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按照目前完成的666.7 hm²退田还湖规划,需建设投资2.35亿元。市发改委、市水务局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积极向上争取该项目的立项。因建设资金较大,至今白鹭湖退田还湖项目没有明确的立项批文,也没有建设资金来源的文件。

(2)拆迁农户安置及区域可持续发展问题。白鹭湖管理区是一个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农场,由于交通区位优势,二、三产业的发展相对滞后。管理区经济社会运行发展主要依赖于实行“两田制”改革后的商品田和集并田的租金。管理区现有国土面积54.7 km²,实施退田还湖666.7 hm²(约占国土面积12.3%)后,每年将会减少租金收入600万元,大大制约了管理区的发展;同时,退田区域内有278户拆迁户需要安置,受管理区国土面积及农田限制,失地农户的转移安置就业将成为一个较大的社会问题。

(3)退田还湖后的管理问题。白鹭湖退田还湖一期工程的完成,仅仅是一个开始,后续还需要对恢

复湖泊范围不断拓展,对已退部分的管理显得非常重要。要加大湿地管理及专业技术队伍的建设,同时加大日常巡查和执法的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非法破坏湖泊湿地的行为,加大生物群落的构建。

从白鹭湖及返湾湖的退田还湖实施来看,首要问题均是资金不足、无资金来源的问题;其次在实施过程中的拆迁工作难度大,所需资金量大,后续的拆迁工作地方无力继续;最后是进行退田还湖地方政府需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均会顾虑由此增加了地方政府的负担,制约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5 相关建议

5.1 组织领导

退田还湖是人工恢复湿地的主要方式,单凭区、镇、处政府的力量不能完成退田还湖工程,市政府介入是必要的,并且要起主导作用。市政府应在市级层面上成立水生态修复和退田(池)还湖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制,统筹各部门资源,找到市级政府所需要的生态效益、防洪效益与区、镇、处政府及农民经济效益的平衡点,积极推动退田还湖工作的实施。

5.2 统筹规划

对全市的水生态修复和退田还湖进行统一规划,坚持“先保护、后开发利用”的原则,根据不同湖泊的功能定位,按照规划逐步分批实施,多方整合力量,加大对退田区域的倾斜力度;同时逐步推进与河湖环境有关的规划“多规合一”,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5.3 资金保障

退田还湖工作需要大量建设资金,仅仅依靠基层政府是不能够完成此项工作。一方面,要多渠道积极向上争取国家及省级项目投资,并保证投资的按时下达和拨付;另一方面,要广泛吸纳外来资金,在保护湖泊湿地资源的前提下,合理开发。

5.4 政策推动

完善湖泊生态保护市场机制,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探索建立生态环境补偿机制;成立水资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参与、多元投资”的投融资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退田还湖重要意义的宣传与教育,以取得当地群众的支持,提高其搬迁的积极性。制定政策,加大对搬迁户进行系统的技术知识培训力度,帮助他们发展替代产业等,以彻底解决其后顾之忧,从而使退田还湖不仅“移得出”,而且还要“稳得住”。

5.5 示范引领

巩固白鹭湖已退田还湖 66.7 hm² 及返湾湖湿地建设的成果,加大已退出部分的保护和管理力度,充分肯定和考虑地方政府所做的工作。在制定相关退田还湖政策同时,对已退区域也应予以经济补偿与政策倾斜。结合潜江市生态旅游发展和生态品牌打造,对已退田区域重点规划建设,通过采取水厂品评定等级,发展生态养殖等措施,深挖湖泊生态效益,打造退田还湖示范点,以带动潜江市退田还湖工作的开展,逐步修复湖泊生态环境、水生态环境,打造水生态文明城市这张靓丽的名片。

(收稿日期:2017-10-09)

简 讯

湖北省水利系统 6 名同志荣获“湖北省技术能手”称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关于授予陈明魁同志 2016 年度“湖北省技术能手”的通报》,湖北省水利系统共有 6 名同志喜获表彰。其中,省水文局伍勇、王娜、王媛媛获得水文勘测工职业技能竞赛前 3 名,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俞伟、公安县牛浪

湖泵站刘军、仙桃市西流河泵站施龙驰获得泵站运行工职业技能竞赛前 3 名,以上 6 名同志被授予“湖北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摘自《湖北省水利厅网》2017 年 10 月 9 日)

武昌内沙湖生态修复经验总结

康玉辉

(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武汉 430070)

武昌区现有东湖、水果湖、四美塘、晒湖、紫阳湖、外沙湖、内沙湖、都司湖共8个湖泊;其中,东湖现已划归东湖风景区管理,外沙湖和水果湖由武昌区与东湖风景区共同维护管理,都司湖没有纳入《湖北省湖泊保护名录》,属区管湖泊。

多年来,武昌区一直重视湖泊的保护工作,为了探索城市湖泊治理的有效方法,给湖泊治理积累经验,2013年初,武昌区联合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在其辖区的内沙湖进行了湖泊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1 内沙湖现状分析

内沙湖是武汉市武昌中心城区的一个小型浅水湖泊,因粤汉铁路(今武大铁路)的修建由沙湖分离而成,湖泊面积 5.79 hm^2 ,岸线总长 1.18 km ,汇水面积 4.42 km^2 ,规划正常水位 19.15 m ,最高控制水位 19.65 m ,分大小2个湖区,主要靠降雨补给。治理前湖泊生态系统严重退化,常年水质为V类,呈黄浊态,透明度不到 30 cm ,远远不能满足该湖泊功能区划的要求。

内沙湖存在湖泊生态系统退化、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导致浮游植物密度高、透明度低。在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项目组通过调整和优化内沙湖生态系统结构,实施包括水位调控工程、水体透明度改善工程、湖泊底质改善工程、沉积物-水层营养盐交换控制工程、健康食物网构建工程、水生植被和底栖动物群落恢复工程、清水态生态系统优化与稳定工程等措施,并结合城市湖泊的景观需求,修复内沙湖生态系统。

2 内沙湖治理措施

内沙湖示范工程工期为3年。第一年为生态重建期,实现水质的初步达标;第二年为稳态调控期,通过结构调整,提高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实现水质

的稳定达标;第三年为景观打造期,通过对水生植物的调控和微景观设计,提升湖泊景观效果,最终实现“水清、岸绿、景美”的人水和谐自然景观。主要工程措施包括外源截污、底质改善、湖泊水位和水质透明度调控、鱼类群落调控、底栖动物群落调控、沉水植物群落恢复与调控等。该技术体系的理念是维护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生态修复应该是人工辅助条件下湖泊生态系统的自我恢复,生态系统的问题要靠其自身解决,人工辅助只是加速了这一过程。在此技术体系中,全面截污是前提,现状调查是基础,人工辅助下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自我重建是核心,水生植被恢复是重点,持续的生态监测和完善的后期维护是生态系统稳定必不可少的保障。该技术体系特别注重湖泊底泥的处理和水生植物群落的构建与后期管理及定期的水质监测。

底泥污染物持续性释放是湖泊内源污染的主要来源,如果不加以妥善处理,内源污染将长期影响内沙湖水质。为了实现内沙湖水质的长期稳定达标,必须对入湖的污染物进行科学处理。通过喷洒微生物菌剂,消解污染底泥,把底泥中的氮磷营养盐转移到微生物或者水生植物体内,再被浮游动物、鱼类等利用,最后通过水草的打捞和鱼类的捕捞而移出水体。

水生植物(特别是沉水植物)在湖泊生态系统中具有重要意义,对抑制湖泊沉积物再悬浮、降低水体营养盐浓度、改善湖泊水质和景观效果意义重大,是维持湖泊清水态的主要生态因素。湖泊生态修复初期,通过黑藻、狐尾藻等先锋植物的快速生长,可以迅速改善水质;但城市湖泊最重要的功能之一就是景观,由于黑藻、狐尾藻等先锋植物在夏季高温季节容易过度生长,覆盖整个水面,严重情况下几乎看不到水,对湖泊景观效果影响极大;同时,这些露出水面的水草在高温炙烤下很快脱水死亡、腐烂,进一步威胁湖泊水质乃至整个湖泊生态系统的健康。因

此,湖泊生态修复后期,特别是湖泊水质得到有效改善后,一个重要的工作就是进行水生植物(主要指沉水植物)的人工辅助演替,拔除大部分黑藻和狐尾藻等影响湖泊景观效果的先锋植物,替之以密齿苦草、微齿眼子菜等可常年存活又不会长出水面的品种,以有效提升湖泊的景观效果和生态系统稳定性,从而打造人水和谐的湖泊生态景观。

3 内沙湖生态修复效果

内沙湖科研项目于2013年3月8日启动,当年6月,湖泊水质由《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提升到Ⅳ类,部分湖区出现Ⅲ类水质,再现了内沙湖的“清水态”。2014~2015年,项目组完成了内沙湖生态系统的重建,水质和景观效果得到有效提升,整个湖泊清澈见底,水下“森林”密布,浮游植物丰度大幅降低,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生态系统结构逐步完善。2015年以来,内沙湖稳定保持在地表水Ⅲ类标准,一个健康、稳定又兼具景观效果的内沙湖呈现在市民面前。国内同行纷至沓来,到内沙湖“取经”。过去因湖水黑臭搬走的居民纷纷搬回,项目组多次受邀在国内外大型会议上介绍“内沙湖模式”;全国多个省市邀请项目组参与地方湖泊治理,项目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项目成果得

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副省长郭生练、省水利厅原厅长王忠法和省政府副秘书长黄国雄、武汉市水务局和湖泊局有关领导先后赴内沙湖生态修复科研项目现场指导工作,并建议项目组尽快总结内沙湖科研成果在全省进行推广应用,为湖北省的湖泊生态修复提供技术支持和工程示范。

内沙湖示范工程于2013年3月8日启动,当年6月就实现了水质达标。经过综合整治,其水质和景观效果得到了极大提升,天蓝水清、鸟语花香、鱼翔浅底、人潮和谐,初步实现了“水清、岸绿、景美”的自然景观效果,水质连续4年稳定达标,生物多样性不断增加,湖泊生态系统逐渐趋于健康稳定,初步实现了良性循环。

内沙湖示范工程成功的原因,在于通过全面的生态调查,深入了解内沙湖生态系统,找到了外源污染入湖导致生态系统崩溃这一“病因”,工程方案具有针对性;同时,技术团队的实践经验能够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应对水位急剧变化和无序放生等突发情况;最主要的是技术团队具有开展湖泊生态调查的专业人员和分析检测设备,可及时掌握湖泊生态系统现状,为湖泊管护提供长期科学依据,确保内沙湖生态系统的长期健康稳定。

(收稿日期:2017-10-09)

简 讯

武汉着手清理湖泊“灰线”内建设项目

截止10月22日,武汉市已启动166个名录湖泊环湖滨水建设控制线(即“灰线”)范围内建设项目清理工作。洪山区对巴黎春天段845m汤逊湖岸线固化工程已完成,并种植约6.9万 km^2 草坪。经开区已完成硃山湖还补工程,还湖面积12.5 hm^2 ;官莲湖已完成还塘面积约10.85 hm^2 。

目前,北湖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土地腾退及干塘清淤工作;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PPP

项目已完成社会资本方招标及PPP合同谈判工作,待市政府审批项目合同后开工建设。三金潭、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已完工通水试运行;黄家湖地区污水收集系统主管工程等长江和汉江沿线污水管网工程正在实施。

(摘自《湖北省水利厅网》2017年10月22日)

神农架大九湖保护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邹 军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水利水电局 神农架 442400)

大九湖国家湿地公园是湖北省乃至华中地区目前保存较为完好的亚高山泥炭藓沼泽类湿地,林区人民政府于2003年成立了大九湖区级湿地保护区,国家林业局于2006年9月批准大九湖湿地为国家级第4个湿地公园,湖北省政府于2010年6月批复大九湖区级湿地保护区晋升为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大九湖国家湿地公园于2009年荣摘“全国最美六大湿地公园”桂冠;湖北省省长王国生在2011年调研大九湖后亲笔题字赞誉大九湖国家湿地公园是“最值得骄傲的地方”。大九湖湿地是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完美结合的原生态自然湿地,在地理位置、物种资源、生态地位、文化底蕴、自然景观5个方面具有显著特征。

大九湖湿地湖泊保护工作,长期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秉承神农架林区“保护第一、科学规划、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方针,确立了“生态优先、科学修复、适度开发、合理利用”的湿地保护与利用方针。经过长期的不懈努力,大九湖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观、水源水质得到明显改善、湿地生态功能明显提升、综合效益得到显著提升。

1 基本情况

大九湖位于神农架林区西北部,西南与重庆巫山、巫溪交界,北接陕西镇坪与湖北省十堰市相邻,东接巴东县,俗有“一脚踏三省六县”之说。大九湖隶属堵河水系,盆地内有黑水河、九灯河等多条河流,从一字号到九字号各山坳均有自然溪流进入湿地,最后经西北角的数十余个大小不等的落水孔,汇入堵河,注入汉水,是汉江一级支流堵河的发源地,也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重要的水源涵养地,更是长江中下游地区的重要生态屏障。大九湖湿地是目前华中地区极少保存较为完好的亚高山泥炭藓沼泽类

湿地,其湿地生态系统主要包括亚高山草甸、泥炭藓沼泽、睡菜沼泽、苔草沼泽、香蒲沼泽、紫茅沼泽以及河塘水渠等湿地类型,在全国湿地生态系统中具有典型性、特殊性、代表性和稀有性,有极其重要的保护、科研和利用价值。2003年12月1日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神政函〔2003〕36号文批准建立区(市)级自然保护区,面积1 645 hm²;2006年9月大九湖国家湿地公园经国家林业局批准,成立了全国第4个、华中地区首个国家级湿地公园,规划面积5 083 hm²;2008年5月正式成立了大九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2008年9月26日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神政函〔2008〕55号文调整自然保护区面积为8 326 hm²。2010年6月3日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函〔2010〕195号文件晋升为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9 320 hm²。2013年3月25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鄂环函〔2013〕156号文批准调整其功能区划,其中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面积分别为3 262 hm²、1 491.2 hm²和4 566.8 hm²,面积保持不变。大九湖国家湿地公园及湿地保护区总面积14 195 hm²,辖区内共有农户309户、1 440人。

2 治理前的概况及存在的问题

2.1 治理前的情况

大九湖由于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经济社会发展比较落后,在过去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为解决当地群众的生活,发展地方经济,大九湖曾有过几次大的开发利用活动。第一次是在1986~1992年,为满足当地居民农耕生活需要,在大九湖开渠排滞,围田垦荒,降低地下水位,开发农田种植,畜牧业养殖;第二次是从1995年开始,招商引资进行旅游开发;第三次是2001年发展高山反季节菜蔬,建设产业基地。由于开发和垦荒,大九湖湿地旱化,功能退化,水土流失,生态环境恶化的局势加剧,主要对大九湖造成了

4个方面的负面影响。

(1)围湖造田及林木采伐造成的生态系统功能完整性遭到破坏。大规模的农田开垦致使大九湖盆地内近2 000 hm²的沼泽、湖泊、草甸及灌木林地变成了农耕土地,泥炭藓总量锐减,湿地面积萎缩、地下水位降低;同时,在神农架开发建设初期,为响应国家号召,发展林木采伐与供应,大量的原始森林遭到砍伐,生态系统遭到破坏,水土流失现象严重。开发与垦荒导致山林、湿地在调节气温、净化空气、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护沙等方面的功能严重退化。

(2)畜禽养殖带来的水质污染。大九湖地广人稀,草场资源丰富,为适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需要,以猪、牛、羊、鸡为主要内容的畜牧业大规模发展,畜禽散养较为普遍,牲畜粪便排放量大,大量富营养化的物质直接流入堵河,对水质污染较为严重。

(3)农业生产造成的水质污染。大九湖在第三次开发利用过程中,将海拔1 500m以上的集体土地全部租赁给外来投资商开发种植高山反季节蔬菜。在外来投资商的带动下,大九湖以反季节蔬菜种植业为主要经济来源,为追求利益最大化,投资商与当地群众大量使用化肥,确保单位面积的产出,为消除病虫害,大量使用有机磷等农药,同时,不合格产品及农膜等废弃物没有得到有效利用与回收,导致湖泊的水质污染严重。

(4)居民生产生活垃圾没有得到有效处理,也给水源区水质造成影响。大九湖在实施湿地保护与治理工作以前,没有专门的垃圾污水处理厂,当地群众的生活污水及垃圾直接排入湿地,对水源区水质也造成了一定污染。

2.2 存在的问题

(1)长远发展与当地群众现实利益之间的矛盾。在实施大九湖湿地保护与利用一期工程过程中,我们只对核心区的农户进行了生态移民搬迁,大部分核心区之外的当地居民长期形成的生产生活习惯、传统的耕种模式以及牲畜散放习惯极大地制约和影响了湿地保护与利用工作的正常进程。2012年省委省政府决定对大九湖辖区内309户1 440人的原居民进行生态移民搬迁,从根本上解决水源区长远发展与群众现实利益之间的矛盾,但是经过预算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4亿元,目前经过多方筹措还

有很大的资金缺口,为了使大九湖湿地休养生息,还大九湖原始风貌,确保“一湖清水送北京”,恳请领导在水源区移民搬迁的统筹考虑中对大九湖的诉求多关注、多呼吁。

(2)水源区水质保护与生态修复。大九湖湿地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重要水源地之一,也是汉江中游重要的生态屏障,对丹江口水库、汉江流域及其周边地区的调蓄洪能力和水源水质状况,涵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维持生态系统平衡和调节气候等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多次无序开发与垦荒致使其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经过近几年抢救性保护,其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修复。但湿地生态修复与水源区综合治理是一项系统、长期工程,需要通过自然和人工相结合的措施不断巩固和修复。鉴于林区财力十分有限,同时加强大九湖水质保护和生态修复既是建设生态文明的需要,也是服务南水北调的重大政治使命。为此,恳请省检查组领导在大九湖项目的申报中予以大力支持。

3 近年来的工作及工程措施

由于大九湖生态地位重要,地理位置特殊,物种资源丰富,综合价值巨大,保护好大九湖不仅是神农架人服务南水北调、确保一江清水北送的政治任务,也是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为切实加强加大对大九湖的保护工作,林区党委政府于2005年全面启动了大九湖湿地保护与南水北调水源区治理工作。通过几年的工程措施,大九湖已基本呈现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湿地生态功能明显提升,综合效益明显提高的良好开局。

3.1 确权立界工作

(1)收集大九湖湿地区域的地形图,实地确认熟悉了权属界线和管护四至界限。完成了大九湖湿地核心区确权立界工作,在插花界安放界碑102块,进行GPS定位,确权人员现场认定,制作了图文并茂的湿地核心区界文本档案资料。

(2)编写了大九湖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资源管护细则。建立了19种资料台帐。

3.2 注重林业资料管控与防火

(1)完成了9 320 hm²自然保护区及湿地公园的巡护检查和保护任务,所站人员月巡护达到18天,全年巡护人均160天。通过大家的努力,基本上

确保无森林火警火灾,无乱砍滥伐,无乱捕滥猎,无乱采滥挖,无毁林开荒,无乱耕滥占等“五乱”行为的事件发生,并做好了相关巡护检查资料台账。

(2)建立了完善了资源管护、森林防火远程监控系统;在管理局办公楼安装了最好的视频监控系统,在各个交通要道安装了可360度旋转的探头,极大的提高了资源管护和森林防火的信息灵敏度。

(3)制定了年度森林防火实施细则和森林防火预案,落实了领导带班、野外用火许可证、森林防火值班、火情报告、6类人员监护6种制度,建立了防火资料台账25种。防火宣传入村到户,签订到户宣传责任书412份、放牧责任书36份,入户家庭情况登记412份、坟墓登记160座、6类人员的登记监护管理18人,60岁以上老人12岁以下儿童登记。护林防火工作真正做到了家家到、户户落,男女老少、妇孺皆知。认真执行野外用火许可证制度,核发用火许可证50余份;并聘请17名村级护林员,构建了不留死角的防火网络。通过大家的努力,基本上确保了无重大人为破坏事件的发生。

(4)大九湖镇政府、资源保护科,湿地公安局、大九湖林站、城建办联合成立了3支18人的资源管护、护林防火、乱搭滥建巡查大队,实行月轮班与交班制度,圆满完成森林防火工作任务,大九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在2016年获得了全区森林防火工作并列第一的好成绩。

(5)开工建设了大九湖湿地生态定位研究站、野生动物救护站、大九湖管护所,进一步提升了大九湖湿地的科学管理水平和资源管护能力。

3.3 强化了湿地的资源管护

(1)创造条件,创新思路,成立专门的保护管理机构。通过积极争取各级领导的重视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先后成立了国家湿地公园、国家公园,成功申报区级保护区晋升为省级保护区,明确了大九湖湿地保护工作的专门机构。

(2)与外来客商依法解除了土地、山林租赁、承包经营合同,依法停止了当地群众和外来客商在水源区范围内的高山反季节蔬菜种植和一切对水源区有污染的开发活动。

(3)加强水源区范围内的土地和山林管护,在充分发挥专业人员管护湿地、森林、土地资源的同时,创新手段,加强与周边地区的联防联保,基本杜绝了

水源区范围内的乱砍滥伐、乱采滥挖、乱捕滥猎及抢耕强占等破坏资源现象的发生。

3.4 实施了水源区的保护与治理工程。

(1)实施了湿地保护与恢复(一期)工程,对原来已经开发的湿地进行了恢复,封堵了原人工渠,修筑了生态暗坝,对遭到破坏的湿地实施了还泽还草工程,抬升了地下水位,增加了汇水面积,提升了水源区保水和蓄水功能。

(2)实施了造林防护工程,对水源区内原来林木采伐过程中,受创的近270hm²坡地实施了荒山造林工程,对已开垦的近1300hm²土地实施了退耕还湿工程。

3.5 完善了基础配套设施

(1)实施了集镇综合改造工程,完善了水、电、路等基础配套设施。

(2)新建了大九湖污水处理厂,对集镇17家机关单位及90余户居民近500人的生活污水进行统一收集处理。

(3)新建了大九湖垃圾处理厂,配备垃圾收储、运输设备,对集镇及周边农户的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4)以新农村建设对口帮扶为契机,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引导水源区范围内农户使用电、太阳能、天然气等替代能源,减少薪柴采伐,鼓励水源区范围内农户兴建垃圾池,确保垃圾集中堆放、处理。

3.6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1)鼓励发展旅游相关产业,开发了以原生态资源展示为主题的旅游经营产业,兴建星级宾馆、旅游农庄,鼓励、引导、培训当地居民参与旅游服务业,开发地方特色旅游商品,逐步引导当地百姓从祖祖辈辈依赖生存的山林、土地中解放出来。

(2)鼓励发展种、养殖业,依托大九湖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发展干果、特色蔬菜、中药材、畜牧养殖等产业,引导当地居民对牲畜进行圈养,改变传统的牲畜散放模式,减少当地居民因生产生活对湖泊水质带来的污染。

(3)依托项目建设,鼓励发展劳务务工收入,创造条件让当地群众参与湿地保护与利用工程建设,鼓励并优先招录当地优秀青年在湿地保护与利用的相关行业中就业,营造全民参与湿地保护与发展的氛围。通过不同的产业扶持方式,逐步改变了当地

居民传统的耕种模式和生产生活习惯,调整了产业结构,转变了经济增长方式,控制了污染源。

3.7 实施了生态移民搬迁

- (1)对湿地核心区和主要汇水区附近的农户进行整体搬迁,新建移民安置区进行集中安置,并结合实际,创造条件,引导、鼓励搬迁户寻找致富项目。
- (2)鼓励不直接污染水源区但又因生产生活影响水源质量的,核心区外零星分散居住的农户,搬离原居住地,集中联片,完善配套设施,统一排污。通过生态移民工程的实施,既解决了当地居民搬得出、住得下、能致富的问题,又解决了传统耕种模式和生产生活方式对水源区的影响。

4 今后工作打算

- (1)继续加强资源管护,摸清第一手资料,做好对湿地内参观、旅游和科研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做好登记、检查、监督的资料台帐,并全程监督。
- (2)加强对湿地资源调查及形势的分析、预测。
- (3)加大资源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破坏资源行为。
- (4)资源保护在能力、装备、手段方面提档升级,

加强日常巡护管理,做好巡山日志,健全资料台帐。

(5)在以后工作中多举办防火演练及对辖区村民进行资源管护和护林防火知识宣传和教育,落实防火零报告制度,确保无“五乱”行为和森林火灾发生。

(6)配合科研所加强科研监测及宣传能力建设,把大九湖湿地打造和培育成华中地区重要的湿地科普、科研、科教基地,建立与全国各大中院校的合作机制,通过23年的时间建设大九湖湿地博物馆。

(7)继续完成生态补水工程,提高大九湖湿地的蓄水涵养功能,将大九湖湿地全面修复和恢复,确保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的水质安全。

综上所述,《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是湖北省湖泊保护的一个纲领性法规文件,明确了水利、环境保护、农(渔)业、林业、发展改革、财政、建设(规划)、国土资源、公安、交通运输、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规定采取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湖泊的保护工作;各相关部门必须增强湖泊保护的责任意识,加强湖泊保护的沟通和衔接工作,让所有人都知道,保护湖泊就是保护我们自身的生存环境。

(收稿日期:2017-10-09)

简 讯

湖北省一项科技成果获 2017 年度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

10月19日,2017年度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颁奖仪式在西安举行,湖北省科技成果“自走式U型渠道掘进衬砌一体化施工新技术及其应用”荣获二等奖。

该项技术是由湖北楚峰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自主开发,与武汉大学、长江大学专家教授以产学研的形式深度研发取得的一项综合技术,已获得知识产权11项,其中国家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该技术具有三大特点和优势:一是节省人工、提高施工效率,有效降低施工成本;二是基本实现施工作业全程机械化,降低了劳动者劳动强度和劳动力密度;三是在渠道的顺直性、密实度、防渗性及使用寿命上,与传统方法施工完成的U型混凝土渠道相比有

明显优势。自走式U型混凝土渠道掘进衬砌一体化设备先后在荆州、荆门、沙洋农场等多地28项工程中得到应用,经济效益十分明显。目前,湖北楚峰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已在荆州九阳工业园区征地3.3hm²,拟投资1.35亿元,形成年生产自走式U型渠道掘进衬砌一体机100台能力,面向全国推广。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是我国水利行业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科技奖,本年度共评出获奖成果62项,其中,特等奖1项,一等奖9项,二等奖25项,三等奖27项。

(摘自《湖北省水利厅网》2017年10月19日)

坚持生态优先 严格湖泊保护

崔慧荣

(武汉市湖泊管理局 武汉 430014)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武汉市江河纵横,湖泊遍布,渠道交错,库塘众多,拥有内陆水域的各种类型。166 个湖泊星罗棋布,享有“百湖之市”的美誉,是武汉最具特色的自然资源。湖泊作为大自然赋予人类最宝贵的天然载体,是城市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主体和重要资源,是我们生存发展的重要生态保障,在武汉市生态文明建设中有着重要作用。

水优势是武汉决胜未来的核心竞争力。武汉市委、市政府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紧扣绿色发展理念,在长江经济带建设“不搞大开发,共抓大保护”的共识下,坚决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坚持将打造国内外知名的滨水生态绿城作为重要发展战略,把“四水共治”和水生态环境的保护作为武汉的生命线工程,全面强化湖泊保护治理工作,全力彰显滨湖生态特色,呈现出湖泊形态完整、水质持续提升、管理规范有序的向好发展态势。

1 武汉湖泊概况

武汉全市水域面积 2 117km²,约为国土面积的 1/4,其中,列入《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附录的湖泊有 166 个,湖泊总面积约 867km²,湖泊水域线总长度约 2 945km,总容积约 19.53 亿 m³,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0.2%,占全市水域面积的 40%,高于全省、全国水平,居全国各大省会城市首位。

在武汉市 166 个湖泊中,30km²以上的有 9 个,

总面积约 547.2km²(分别为梁子湖、东湖、牛山湖、斧头湖、汤逊湖、鲁湖、后官湖、涨渡湖、武湖),数量占比 5.4%,面积占比 63.1%;介于 10~30km²之间有 8 个,总面积约 114.5km²,数量占比 4.8%,面积占比 13.2%;介于 1~10km²有 51 个,总面积约 172.2km²,数量占比 30.7%,面积占比 19.9%;1km²以下有 98 个,总面积约 32.7km²,数量占比 59.0%,面积占比 3.8%。

从湖泊所属水系的位置来看,武汉市湖泊划分为 3 块。长江以南,分布有东湖、沙湖(分为外沙湖和内沙湖)、严西湖、严东湖、北湖、竹子湖、清潭湖、杨春湖、南湖、野芷湖、野湖、豹澥湖、梁子湖、斧头湖、牛山湖等湖泊;长江以北、汉水以西,分布有月湖、墨水湖、龙阳湖、南太子湖、三角湖、王家涉、小麇湖、官莲湖、张家大湖、沉湖、西湖等湖泊;长江以北、汉水以东,分布有东大湖、张毕湖、竹叶海、杜公湖、武湖、涨渡湖、安仁湖、盘龙湖等。

从湖泊成因上看,武汉市湖泊可划分为河谷沉溺湖、壅塞湖、河间洼地湖、河流遗迹湖 4 类。其中,武昌区、洪山区、青山区、江夏区、新洲区、武汉化学工业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的湖泊多以河间沉溺湖、壅塞湖为主;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东西湖区、蔡甸区、汉南区、黄陂区、武汉经济开发区湖泊多以河间洼地湖和河流遗迹湖为主。

2 主要做法

2.1 坚持生态优先,抓好理念转变

保护湖泊生态资源,首要是提高认识。在水资源的保护上,武汉市有过沉重的教训。近年来,国家大力倡导生态保护、经济转型,将生态文明列入“五位一体”的战略布局,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要求“不搞大开发,共抓大保护”,“努力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

共处的美丽家园”。面对新的发展机遇和要求,我市对“不做什么、留下什么、保护什么”进行深刻的反思。

围绕如何让“水更安、水更畅、水更净、水更优”下功夫,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加强保障水安全、利用水空间、提升水功能、强化水管理、弘扬水文明、展现水魅力,精心打造江湖相济、湖网相连、人水相依的魅力画卷。在理念上主要呈现三大转变:一是在思想意识上,从环湖过度开发向主动保护湖泊转变;二是在管理体制上,从水务部门单一管理向全市各部门联动、力量下沉转变;三是在工作重点上,从形态保护、打击填湖行为逐渐向生态保护、提升湖泊水质转变。

2.2 坚持空间管控,抓好规划先行

湖泊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载体,加强湖泊保护规划是坚持空间管控的前提,按照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统筹区域经​​济分布、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我市结合武汉市湖泊保护管理体制、管理现状,在全国首创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三线”即,湖泊的水域“蓝线”、环湖绿化“绿线”、建筑控制“灰线”,“一路”即环湖道路体系,分环湖车行道和环湖步行道。

“三线一路”规划的制定,为我市进一步加强湖泊管理,指导环湖空间科学利用、处理违法填湖案件提供了法定依据。我市审批占湖项目时,占湖面积、还补面积的确定,都依据“蓝线”的基础数据,从量化指标上确保了湖泊面积、容积的不减少。“三线一路”规划的制定,将湖泊资源保护、生态绿化修复、公共滨水空间利用融合一体,为“还湖于民”打下了坚实基础,为全市预留水域及绿地生态养育空间 $1\,589\text{km}^2$,给自然留下了更多修复空间,为子孙后代留下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银行”。

2.3 坚持立足长效,抓好制度建设

习总书记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我市是湖泊保护地方法规出台最早的城市,2002年颁布全国首部湖泊保护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后,又配套出台了《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武汉市湖泊整治管理办法》;2013年9月,市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市水务局关于完善湖泊保护管理责任制实施意见》;2015年,新修订的《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颁布实施;基本满足武汉湖泊保护所

需的法规保障体系。

实现长效管理是目标,强化责任落实是关键。武汉市率先推出了“湖长制”,将湖泊保护责任下沉到全市涉湖的93个街道和乡镇,确保了湖泊保护责任落地。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湖泊保护列入市对区的绩效目标,实行“一票否决”。联合纪委监委部门专门出台《武汉市涉湖违法案件移送暂行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立案查处涉湖违法行为的同时,将案件向行政监察机关移送,不仅依法依规处理事,还按党纪政纪处理相关责任人,严格追责、一查到底。制度的“三驾马车”有效地引导,规范了湖泊管理与执法,全市大规模违法填湖得到了有效遏制。

2.4 坚持严格执法,抓好形态保护

在近几年的实践中,我们感到,违法填湖成本低、执法手段偏软,是导致填湖行为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必须以铁的手腕、重拳打击,严惩违法填湖行为。武汉市对违法填湖行为实行“零容忍”,“露头就打”,绝不姑息。2013年某开发项目填湖建房,按照《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对其处以50万元的上限处罚,这是截至目前全省违法填湖的最高处罚。

始终坚持铁腕护湖,严守底线。首先是加强巡查控管,市区季度大巡查与区街日常巡查相结合,所有湖泊季度巡查与“热点”湖泊重点督查相结合,责任下沉到沿湖村和社区,守好第一道防线,做到“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保持高压态势。二是大胆尝试使用卫星遥感技术,对比湖泊蓝线与近年来遥感卫星照片,以“控增量、减存量”为目标,实施卫片执法。

以环湖路的形式,永久锁定岸线,全市已形成环湖路超过300km;将逐步为每个湖泊修建环湖路“严守”湖岸边界,让每个市民能够亲近湖泊,将所有填湖行为挡在环湖路之外。如蔡甸区后官湖110km的绿道,环知音湖、白莲湖、高湖等子湖依湖而建,具备湖泊保护、生态修复、休闲游憩和旅游经济四大功能,既保护湖泊生态,又实现还湖于民。

2.5 坚持系统治理,抓好湖泊整治

湖泊截污实现突破。自2012年9月市人民政府印发《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五年行动计划》以来,围绕“一张干网全覆盖、两江水源得保护、三镇湖泊不纳污”的总体目标,市人民政府加大投资力度,依托完善收集管网和实施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着力推进主城区重点湖泊截污工作,一批重要湖泊截污实现历史性突破,东湖、南湖、墨水湖、

汤逊湖等重要湖泊主要排污口实现截污,2012年以来,中心城区湖泊日均截流入湖污水累计达到34.5万t。

湖泊生态全面修复。2013年至今,有10多个大小型湖泊先后启动治理工程。其中,重点湖泊由市水投公司负责整治,武汉市湖泊局给予支持与服务,先后开展了南湖、墨水湖、龙阳湖综合整治及菱角湖清淤工程,清除湖泊淤泥近140万 m^3 。各区政府是辖区内湖泊整治主体,积极主动作为,将湖泊治理列入了区级城建计划。在本局指导下,江岸区开展鲇子湖综合治理,解决污水管网渗漏,栽植水生植物,改善湖泊自净能力;硚口区建设竹叶海湿地生态公园;武昌区启动内沙湖生态修复;江夏区实施金口四湖综合整治。经过几年的治理,湖泊面积恢复,水质上升,湖景初现,治理成效初显。

生态水网加快构建。按照“江湖相济、引江入湖”的思路,启动了大东湖、汉阳六湖、金银湖水系等城市生态水网构建项目。总投资158亿元的大东湖生态水网构建工程获水利部批复,首个水网连通项目东湖、沙湖连通渠建成,两湖连通,水系盘活,取得了巨大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东西湖区投资5043万的金银湖水系连通工程即将完工,届时市民可一舟游览金银湖水系7个湖泊,感受独特滨湖魅力。

2.6 坚持先行先试,抓好探索创新

秉承“敢为人先、追求卓越”的武汉城市精神,我们在湖泊管理中,努力开拓、积极尝试创新的举措:国内首创“互联网+”湖泊,建成智慧湖泊综合管理

(上接第33页)

胁湖泊水质乃至整个湖泊生态系统的健康。因此,湖泊生态修复后期,特别是湖泊水质得到有效改善后,一个重要的工作就是进行水生植物(主要指沉水植物)群落的人工辅助演替,拔除大部分黑藻和狐尾藻等影响湖泊景观效果的先锋植物,替之以密齿苦草、微齿眼子菜等可常年存活又不会长出水面的品种,以有效提升湖泊的景观效果和生态系统稳定性。3年来,鲇子湖共清除先锋植物近千吨,在有效提升湖泊景观效果的同时,带走了大量的营养盐,有效保持了湖泊水质的稳定达标。

3 结语

每一个湖泊都有着不同的特性,正所谓“一湖一

系统并投运,实现湖泊一张图管理;编制“智慧湖泊APP”并向公众投运行,“武汉湖泊”微信公众号上线运行,极大提高了湖泊保护工作的透明度、参与度和互动性。运用科技手段实施湖泊卫片核查,将蓝线与遥感地理信息叠加,全面掌握湖泊现状与演变情况。使用无人机、设立实时视频监控点加强重点与敏感水域监控,强化湖泊保护的科技支撑。

3 结语

大自然是一个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的系统。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态共同体,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树。我们深知,湖泊保护与管理,离不开全行业、全领域、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与协作,这是一场涉及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革命性变革。为此,我市正在举全市之力,大力推进湖泊保护、管理与治理,全面推行完善“湖长制”,不断建立健全湖泊管理制度、占湖审批制度;不断完善湖泊保护与管理责任体系、考核评价体系、责任追究体系;不断推进水网构建、截污治污与生态修复;深入推进退田还湖、退垸还湖、退渔还湖,逐步还湖于民、还湖于自然。我们将坚定不移地走在城市生态化发展道路上,始终不渝地构建生态文明城市,把武汉建设为“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的大都市,使武汉成为“美丽中国”典范城市、国际知名宜居城市。

(收稿日期:2017-10-09)

策”。湖泊治理没有一个可以完全照搬的经验模式,但最终的目标都是要恢复生态系统,达到生态平衡;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要用发展的眼光指导工作、制定决策。湖泊生态建设不是一朝一夕,更不能“朝不保夕”。修复工程完成,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后期维护跟不上就会前功尽弃。良好的生态系统维护需要管理者不断探索和学习,在实践中总结经验、积累知识。

湖泊作为武汉市的象征,我们应以创新的视角来保护和发展,实行保护与开发并举。既延续湖泊之惠,给子孙后代留下健康的湖泊;又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为社会创造价值,达到人水和谐、永续利用的湖泊生态效果。

(收稿日期:2017-10-09)